

股票代碼：6426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Apogee Optocom Co., Ltd.

103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刊印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李英坤	職稱：管理部協理
聯絡電話：(06)505-3700	電子郵件信箱：law@nexttec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魏敬易	職稱：業務部副總
聯絡電話：(06)505-3700	電子郵件信箱：rick@nexttec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
電話：(06)505-3700
工廠：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50-8號3樓
電話：(03)758-4408
分公司：高雄市前鎮區新生路248號之30
電話：(07)815-800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網址： 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666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黃世杰、胡子仁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二號17樓	電話：(07)238-0011
網址： http://www.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

<http://www.nextapoge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4
肆、募資情形.....	35
一、資本及股份.....	35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9
伍、營運概況.....	40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7
四、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7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5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5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1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7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1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2
一、財務狀況.....	72
二、財務績效.....	73
三、現金流量.....	7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74
七、其他重要事項.....	77
捌、特別記載事項.....	78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統新光訊將秉持一貫的理念，提供最好的品質與服務給客戶，與客戶一同開創雙贏的局面，以創造更好的利潤分享給全體員工與投資大眾，達成企業永續經營的目標。茲將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及未來營運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合併)	102 年(合併)	成長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94,767	436,955	13.23
營業毛利	172,884	171,818	0.62
營業利益	79,200	72,636	9.04
稅前淨利	105,236	70,646	48.96
本期淨利	77,913	56,129	38.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342	57,827	35.48
每股盈餘(元)(追溯後)	3.00	2.07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4.95 億元，較 102 年度 4.37 億元，增加 13.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 0.78 億元，較 102 年度 0.58 億元，增加 35.48%，稅後每股盈餘為 3.00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三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均依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目標規劃進行。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103 年(合併)	102 年(合併)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0.86	37.2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16.80	153.8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0.99	9.16	
	權益報酬率(%)	15.13	14.5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4.53	25.30
		稅前純益	32.59	24.61
	純益率(%)	15.74	12.84	
每股盈餘(元)	3.00	2.07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目前主要的光通訊濾片應用波段，已因應市場需求，由 1250nm~1650nm 拓展到 800nm~1700nm。就現有的生產設備。一方面提高公司於光通訊原有波段應用濾片技術上的深度之外，一方面也積極拓展產品應用面的廣泛度，降低單一產品的市場需求起伏對本公司的營運風險的衝擊，未來預計將鍍膜技術的應用波段推展到近紫外光、可見光與中遠紅外光波段，建立不同波段的濾片生產製造技術。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人才：聘任專業優秀人員，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專業知識創造員工價值最大化。
2. 生產管控：提高鍍膜產量及良率。
3. 生產成本：降低並提升毛利率與產品價格之競爭力。
4. 客戶服務：提供客戶全方位 Total solution，主動創造雙贏機會。
- 5 市場開發：積極開拓海外市場，增加客源，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今年公司銷量預估將持續成長，推估本公司今年度濾光片預計出貨量約 68,035 仟顆、鍍膜預計鍋數約 11,050 鍋。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重要生產政策：

- ①生產技術方面：不斷提昇生產技術水準，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也包含自行開發產線所需之自動化設備，減少人力與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
- ②製程改善方面：提高鍍膜良率與可用面積，以降低成本提高附加價值。
- ③管理系統的提升：增加系統流程的流暢，製程數據的整合，提供資料的探勘，來增加生產量及良率。

2.重要銷售政策：

- ①光通訊被動市場：待新設備導入生產，光通訊被動市場進入GFF與高反射隔離度產品等高單價品項銷售，LANWDM應用於40G與100G也採提前佈局，於客戶先期開發時導入設計，以利量產後能佔主要供應商位置
- ②光通訊主動市場：
 - a. PON以提高市場佔有率為主，取得市場上利潤較高與信用額度較高客戶的訂單，並考量未來訂單減少時仍能獲得訂單的客戶為主，並非所有客戶都要切入。
 - b. 10G BiDi and 10G E-PON 已提前開發完成，尋找市場能獲得最後贏家的客戶。
 - c. 下一世代的通訊設備，5G與NG-PON的規格市場情報蒐集，以利RD方向開發正確。
- ③新客戶與新應用產品市場之開發：因應未來光學級的產品應用持續增加，工程開發能力投注於配合有商機之客戶於不同領域的開發鍍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 IT 產界蓬勃發展的動能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的增加，加上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相較以往更積極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將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近年因為雷射加工的市場也已在全球有逐步加溫的現象，其相關產業也配合政府的政策，共同努力要打造台灣雷射光谷的異業整合能量，故對於其光學元件市場的成長也是可以期待的。

本公司將繼續掌握光纖到戶市場與雷射加工設備光學元件的成長動能，持續創新技術的研發能力以保有競爭力，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2015 年光通訊產業仍持續看好，公司會調整資源到此區塊，另 LED 市場面對中國廠商的競爭則起伏波動較大，相對的競爭也會增大，2016 年中國政府對中國 LED 場商補助到期，相信中國供應鏈會有新的重整。

本公司秉持著一貫積極穩健的態度，除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以降低成本，建立多贏之供銷關係外，亦會持續掌握市場情況，因應市場需求趨勢開發新產品及調整營運方向，並隨時注意法令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的支持與愛護，本公司經營團隊會致力於提供最完整的產品及最好的服務，為股東及客戶創造更大的利益。

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劉奇林



總經理 藍宏利



會計主管 孫宇平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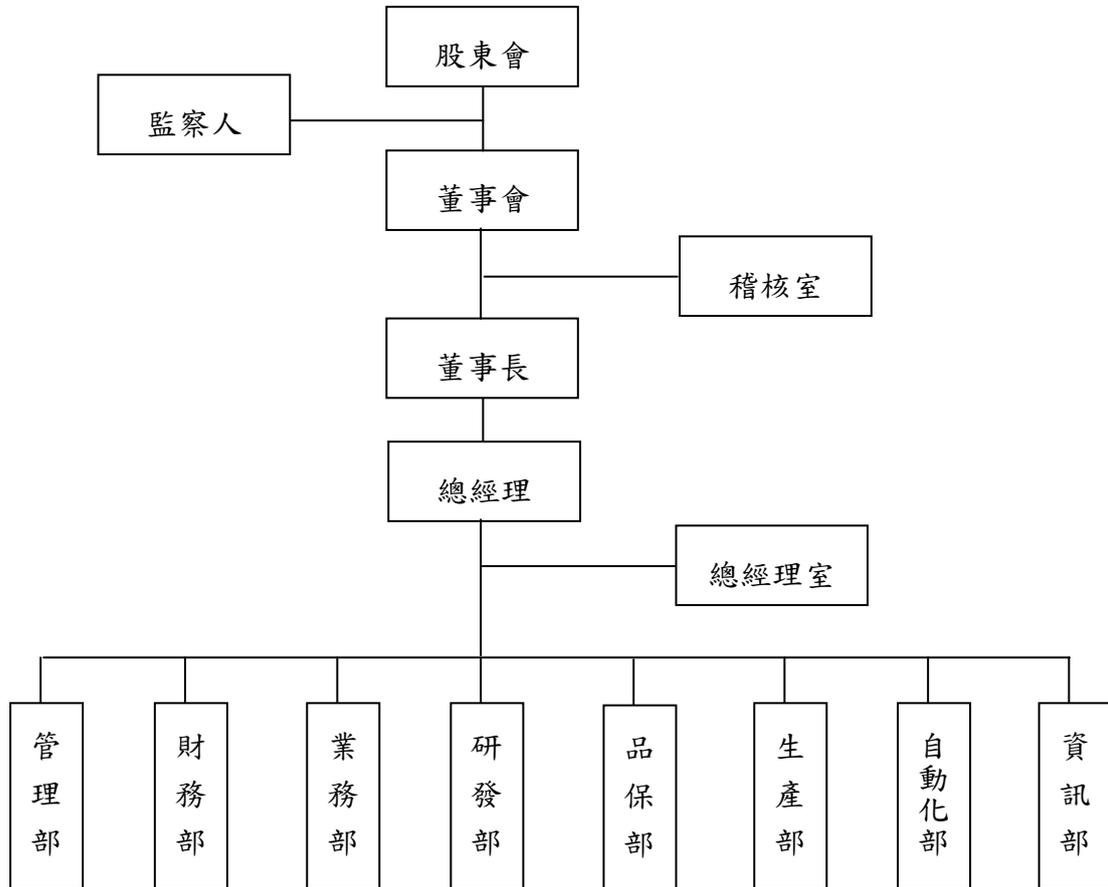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設立。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沿 革
民國 92 年	取得經濟部設立執照，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並通過核准設址於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4 年	5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80,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通過 ISO 9001 品質認證。
民國 96 年	7 月 29 日與新世代科技(股)公司完成合併，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64,040 仟元。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24,040 仟元。
民國 98 年	8 月份彌補虧損新台幣 76,040 仟元並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6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減少為新台幣 108,000 仟元。 通過 ISO 14001 品質認證。
民國 99 年	擴充三台鍍膜機生產線增加產能。
民國 100 年	擴充三台鍍模機
民國 101 年	8 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72,000 仟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 7,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187,000 仟元。 設立苗栗竹南廠。 擴充五台鍍膜機及透明導電膜設備全數到位。
民國 102 年	導入鼎新 ERP 新系統。 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完畢，共計發行普通股 1,000 仟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197,000 仟元。 設立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1% 股權。 7 月份辦理股票公開發行。 9 月份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9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287,000 仟元。 10 月份正式興櫃。
民國 103 年	擴充二台鍍模機 12 月份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 35,9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 322,900 仟元。 12 月份正式上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5日 單位：股；%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98.5.15	102.9.25	3年	2,421,895	22.42%	5,115,692	15.84%	-	-	-	-	-	-	-	-	-
	台灣	代表人：劉奇林	102.5.23	102.9.25	3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統晶光電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福富祿(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及董事長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 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及財務中心總經理	-	-	-
董事	台灣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98.5.15	102.9.25	3年	2,421,895	22.42%	5,115,692	15.84%	-	-	-	-	-	-	-	-	-
	台灣	代表人：藍宏利	98.5.15	102.9.25	3年	2,806,769	25.99%	215,116	0.67%	-	-	-	-	逢甲大學機械系 卓智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玉山光訊(股)公司 副總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及總經理	-	-	-
董事	台灣	楊文仁	102.9.25	102.9.25	3年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 工程研究所 台菌生物科技公司 董事	源富生物科技(股)公司董 事 台灣藻研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台灣	葉誌崇	102.9.25	102.9.25	3年	-	-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 研究所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 系教授 高考會計師 偉訓科技公司監察 人	南台科技大學商管學 院 EMBA 兼任講座教 授 私立港明中學董事	-	-	-

職稱 (註一)	國籍 或註冊地	姓名	初次 選任 日期 (註二)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三)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陳正男	102.9.25	102.9.25	3年	-	-	-	-	-	-	-	-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商管學院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澎湖科技大學校長 國立成功大學企業管理系教授 南台科技大學企管系教授	崑山科技大學企管系 講座教授	-	-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	101.12.18	102.9.25	3年	125,041	0.67%	182,165	0.56%	-	-	-	-	-	-	-	-	-
	台灣	代表人：謝進南	95.03.09	102.9.25	3年	180,643	0.97%	204,895	0.63%	-	-	-	-	中山大學企管所碩士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龍慶鋼鐵企業(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南台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皇嘉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佳麒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台灣	黃文榮	102.9.25	102.9.25	3年	-	-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航太研究所博士班 致遠管理學院助理教授	嘉貿光電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	-	-
監察人	台灣	邱金靜	101.12.18	102.9.25	3年	1,044	0.01%	215,657	0.67%	-	-	-	-	逢甲大學合作學系 南寶樹脂化學工廠 (股)公司副總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監察人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勝寶文化基金會(88.89%)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11.11%)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 海外有限公司	謝石坤鷹(30.44%)
	謝平發(34.78%)
	謝川中(34.78%)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財團法人勝寶文化基金會	(基金會性質)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美商鼎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1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正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劉奇林			✓	-	-	✓	✓	-	✓	✓	✓	✓	-	0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藍宏利			✓	-	-	✓	✓	-	✓	✓	✓	✓	-	0
楊文仁			✓	✓	✓	✓	✓	✓	✓	✓	✓	✓	✓	0
葉誌崇	✓	✓	✓	✓	✓	✓	✓	✓	✓	✓	✓	✓	✓	0
陳正男	✓		✓	✓	✓	✓	✓	✓	✓	✓	✓	-	✓	0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 宇海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 謝進南			✓	✓	✓	✓	✓	✓	✓	✓	✓	✓	-	0
黃文榮			✓	✓	✓	✓	✓	✓	✓	✓	✓	✓	✓	0
邱金靜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之資料

104年4月5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台灣	藍宏利	96.07.01	215,116	0.67%	-	-	-	-	逢甲大學機械系 卓智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玉山光訊(股)公司副總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總經理	-	-	-
業務部副總經理	台灣	魏敬易	101.06.01	150,822	0.47%	-	-	-	-	中央大學光電所 玉山光訊(股)公司製造課長 光寶科技(股)公司研發副理	福富祿(股)公司業務主管	-	-	-
總經理室特助	台灣	許至淵	94.01.01	421	-	-	-	-	-	正修技術學院機械系 緯欣精機工程師 卓智電子(股)公司自動化工程師 玉山光訊(股)公司副課長 福富祿(股)公司生產主管	-	-	-	-
專案經理	台灣	王家添	101.11.19	26,223	0.08%	-	-	-	-	海洋大學海洋科學系(物理組) 飛利浦光碟科技(股)公司經理 中壢 FBT 廠廠長 江蘇鼎茂電氣設備有限公司總經理	福富祿(股)公司生產主管	-	-	-
財務部副理	台灣	孫宇平	103.11.08	-	-	-	-	-	-	成功大學會計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主任 堤維西交通工業(股)公司投管高專	福富祿(股)公司會計主管	-	-	-
管理部協理	台灣	李英坤	93.07.01	64,459	0.20%	3,000	0.01%	-	-	東吳大學法律系 賴建男律師事務所主任	福富祿(股)公司管理部主管	-	-	-
生產部、自動化部及資訊部經理	台灣	莊豐吉	99.01.01	5,263	0.02%	-	-	-	-	南台科技大學資管系 宜帥系統規劃工程師 鈦昇科技(股)公司系統控制工程師 玉山光訊(股)公司工程師	-	-	-	-
研發部副理	台灣	黃國隆	101.06.01	91,548	0.28%	-	-	-	-	中央大學光電所 統新光訊(股)公司研發課長	-	-	-	-
稽核主管	台灣	楊靜如	101.08.01	8,284	0.03%	-	-	-	-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馬光保健控股(股)公司稽核主管	-	-	-	-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本公司無下列情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 (1)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2)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 (3)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

1.最近年度(103)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360	360	-	-	1,165	1,165	150	150	1.94%	1.94%	4,235	4,235	139	139	20	-	20	-	-	-	-	7.02%	7.02%	無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董事	楊文仁																										
獨立 董事	陳正男																										
獨立 董事	葉誌崇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表內所有公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表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奇林、藍宏利 楊文仁、陳正男、葉誌崇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奇林、藍宏利 楊文仁、陳正男、葉誌崇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奇林 楊文仁、陳正男、葉誌崇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劉奇林 楊文仁、陳正男、葉誌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藍宏利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藍宏利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最近年度(103)支付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邱金靜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進南	-	-	100	100	80	80	0.21%	0.21%	無
監察人	黃文榮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邱金靜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 黃文榮	邱金靜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 黃文榮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3.最近年度(103)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藍宏利	2,430	2,430	202	202	4,367	4,367	35	-	35	-	8.14%	8.14%	-	-	-
副總經理	魏敬易							-	-	-	-	-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藍宏利、魏敬易	藍宏利、魏敬易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4.最近年度(103)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3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經理	藍宏利	-	87	87	0.10%
	業務部副總經理	魏敬易				
	總經理室特助	許至淵				
	專案經理	王家添				
	財務部副理	孫宇平				
	管理部協理	李英坤				
	生產部、自動化部及資訊部經理	莊豐吉				
	研發部副理	黃國隆				
	稽核主管	楊靜如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總額	7,424	7,424	6,069	6,069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3.23%	13.23%	7.02%	7.02%
監察人酬金總額	9	9	180	180
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0.02%	0.02%	0.21%	0.2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5,151	5,151	7,034	7,03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9.18%	9.18%	8.14%	8.14%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等，係依本公司薪資相關管理規定執行，應足以表彰其所承擔的責任及風險。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註)，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5	1	83%	
董事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6	0	100%	
董事	楊文仁	6	0	100%	
獨立董事	陳正男	6	0	100%	
獨立董事	葉誌崇	6	0	100%	
監察人	邱金靜	6	0	100%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 宇海外有限公司代 表人：謝進南	6	0	100%	
監察人	黃文榮	5	1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引進獨立董事，加強監督董事會運作情形，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應公告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3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註)，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邱金靜	6	100%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公司代表人：謝進南	6	100%	
監察人	黃文榮	5	83%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如有任何問題，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溝通。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必要時並於董事會會後與監察人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公司治理精神已制定於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中。	同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糾紛等問題。</p> <p>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p> <p>本公司已制定各項風險控管機制；與關係企業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亦訂定相關作業辦法，輔導子公司建立書面控制制度，以落實對子公司風險控管機制。</p> <p>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嚴格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p>目前尚未訂定，惟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具不同專業領域，可提供多元意見。</p> <p>本公司除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未來視營運狀況及規模需要增設。</p> <p>目前尚未訂定，惟公司損益直接反映董事會績效，公司章程已明定董監酬勞給付方式。</p> <p>本公司致力於公司治理運作之推行，未來將依法進行相關評估。</p>	同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通常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供應商進行溝通，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應作妥善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託元富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本公司投資人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財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統一發言。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公司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營運或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2.公司已依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以提供可能影響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3.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不定期參加進修。 4.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5.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證券商適用) 6.公司並無為董事或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致力於公司治理運作之推行，未來將依法進行相關評估。	同摘要說明。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依據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規定，本公司已於102年10月3日董事會通過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訂定其組織規程。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由三人組成，董事會分別委任獨立董事陳正男先生、獨立董事葉誌崇先生及程運瑤女士擔任。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發 司 報 員 家	其 開 公 資 委 成 數	備 註 (註 3)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法官、檢 察 官、律 師、會 計 師 或 其 他 專 業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正男	是	否	是	✓	✓	✓	✓	✓	✓	✓	✓	無	是	
獨立董事	葉誌崇	是	是	是	✓	✓	✓	✓	✓	✓	✓	✓	無	是	
其他	程運瑤	是	否	是	✓	✓	✓	✓	✓	✓	✓	✓	無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主要職責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對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政策，以及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委員們於102年12月26日召開籌備會，由出席委員推舉獨立董事-陳正男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3.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10月3日至105年9月24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陳正男	2	0	100%	
委員	葉誌崇	2	0	100%	
委員	程運瑤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p>✓</p> <p>✓</p> <p>✓</p> <p>✓</p>		<p>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內容為實踐社會的責任，區分「對員工的照顧」、「對客戶的關懷」、「對股東的承諾」、「善盡社會公益」及「發展永續環境」。未來將會視實際運作情形予以檢討並作必要修改。</p> <p>本公司依照「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定期舉辦教育訓練。</p> <p>本公司由管理部擔任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並由各部門代表擔任委員會成員，一起共同推動。</p> <p>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明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從事商業行為應有的倫理與責任，並訂有獎勵及懲戒措施。公司「公司管理規章」已將企業責任及職場倫理理念納入；「考績考核管理辦法」並納入團隊合作、責任感及遵守公司規定等項目；董監事則宣導其得於外部進修時參加相關教育訓練。</p>	尚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本公司致力於執行工業廢棄物減量、資源分類回收等活動，以維護地球資源及保護環境衛生。</p> <p>本公司推動環境管理系統已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並定期驗證。</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本公司制定環境保護策略結合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精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環境管理系統有效運作，落實環境管理、污染防治持續改善之精神，降低環境衝擊。 2.加強製程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作業之管制，配合環保要求定期檢查，並符合法令要求。 3.節能減碳、回收再利用，減少資源消耗，以落實污染預防。 4.加強教育訓練，提升全員環保認知，以徹底落實環保責任。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p>	<p>✓</p> <p>✓</p> <p>✓</p> <p>✓</p>		<p>公司訂有「公司管理規章」其勞資權利義務符合勞動法規，且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之規定，並無性別、年齡、族群、宗教的差異。</p> <p>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或諮詢管道，並不定期透過公司信箱發文宣導。另針對申訴者會予以保護，不洩漏申訴者姓名與相關人員。</p> <p>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實施定期檢查、重點檢查，遇有不符合安全衛生環境即要求改善。對員工工作環境、設備管理訂有「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落實執行，定期辦理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確保提供及持續改善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p> <p>公司固定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雙向溝通，會後並公告會</p>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p> <p>(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p> <p>✓</p> <p>✓</p> <p>✓</p> <p>✓</p>		<p>議內容傳達全廠員工知悉。</p> <p>每年進行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調查，依照單位需求評估課程開立及進行相關訓練。</p> <p>公司全面實施品質至上管理工作，持續客戶滿意之品質與服務，由業務部負責受理客戶申訴及抱怨之處理。</p> <p>產品的標示與標誌均依照各產品特性、客戶要求與當地相關法規處理。</p> <p>公司持續與供應商共同合作以提升產品符合綠色環保標準，並設有供應商評鑑制度，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尚未訂定相關條款，惟供應商如有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情節重大時，本公司將與該供應商中止合作。</p>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p>		<p>本公司於年報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制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與公司全體同仁共同努力。</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公司的相關規定及制度除符合法令規定外，亦平等對待員工，不分國籍保障人權。</p> <p>2. 依循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維護員工安全與健康。</p> <p>3. 取得必須的環境管理認證，維護並持續改善，依規定進行操作和紀錄、報告。</p>				
<p>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p>				

(六)公司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由管理部監督執行，遇有不誠信行為時，將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有向全體同仁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做教育訓練宣導。</p> <p>公司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下列防範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賄及收賄。 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不正當利益。 	<p>尚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p> <p>✓</p> <p>✓</p>		<p>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以資遵循。</p> <p>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與監督執行，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守則」，防止利益衝突，並設置適當陳述管道。</p> <p>為確保誠信經營落實，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p>尚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定期舉辦教育訓練。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公司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遇有違反情事，將公告並揭露違反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 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 公司依照「誠信經營守則」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確保保密機制之運行。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公司已於網站公告「誠信經營守則」。並在本年報揭露說明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資訊情形。 本公司按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以確保投資人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3. 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對於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與重大消息相關之重要單位、重要訊息的傳遞對象等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並簽訂保密協定；不定期注意內部人之股票進出，是否有異常情形並注意重要資訊有關文件檔案、電子紀錄的管理及保存。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本公司已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章。
2. 本公司相關之規章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 1.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之準則，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
- 2.本公司相關之規章已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查詢。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奇林

劉奇林

簽章



總經理：藍宏利

藍宏利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會議類別	重要決議
103.03.11	董事會	(1)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會計制度」
		(4)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討論本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6)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7)出具 10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3.05.23	董事會	(1)103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103 年度第 2 季、第 3 季簡式財務預測案
		(3)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102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4)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5)103 年度銀行額度申請案
103.05.29	股東常會	(1)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一〇二年度盈餘分派案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為配合初次上市(櫃)新股承銷相關法規，擬請原股東放棄認購上市(櫃)前辦理之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
103.07.30	董事會	(1)10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103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
		(3)103 年度董監酬勞、員工紅利發放案
		(4)公司理級人員端午、中秋獎金發放案
		(5)公司理級人員薪資結構案
		(6)103 年度銀行額度申請案
103.09.09	董事會	(1)處分股票案
		(2)內部人兼任子公司業務案
		(3)高階鍍膜設備投資採購案
		(4)與子公司簽訂管理服務合約案
103.10.24	董事會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供股票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案
103.11.07	董事會	(1)10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103 年度銀行額度申請案

日期	會議類別	重要決議
		(3)本公司財務主管辭任一案
		(4)財務主管任用案
		(5)討論解除內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擬修訂「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案
		(8)擬修訂「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案
		(9)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10)擬定「104年度稽核計劃」
104.02.04	董事會	(1)討論經理人之103年度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
104.03.13	董事會	(1)10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
		(2)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4)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7)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8)補選獨立董事一人案
		(9)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10)討論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及地點
		(11)訂定受理股東提案期間暨受理處所
		(12)依據自行檢查表，出具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3)擬訂104年度預算案
		(14)為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案
		(15)103年度銀行借款額度
		(16)擬自民國104年度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
		(17)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04.04.22	董事會	(1)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2)為子公司借款背書保證案
		(3)104年度銀行借款額度
104.05.07	董事會	(1)104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公司理級人員端午、中秋獎金發放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部經理	蘇珊代	101.06.18	103.11.05	個人生涯規劃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胡子仁	103.01.01~103.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為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需要，自 104 年第一季財報起，簽證會計師更換為胡子仁會計師及陳政初會計師。

-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不適用。
-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不適用。
-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5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截至 104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暨大股東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	-	-	-
董事	楊文仁	-	-	-	-
獨立董事	葉誌崇	-	-	-	-
獨立董事	陳正男	-	-	-	-
監察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寰宇海外有限 公司	-	-	-	-
監察人	邱金靜	(15,000)	-	-	-
監察人	黃文榮	-	-	-	-
大股東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	-	-	-
總經理	藍宏利	(96,000)	-	-	-
副總經理	魏敬易	(24,000)	-	-	-
管理部協理	李英坤	(39,000)	-	-	-
專案部經理	許至淵	(36,000)	-	-	-
專案部經理	王家添	-	-	-	-
財務部副理	孫宇平	-	-	-	-
生產部、自動化部及 資訊部經理	莊豐吉	(71,000)	-	-	-
研發部副理	黃國隆	(25,000)	-	-	-
稽核主管	楊靜如	1,000	-	-	-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4月5日;單位: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6,187,988	19.16	-	-	-	-	-	-	-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5,115,692	15.84	-	-	-	-	-	-	-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821,062	5.63	-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博科發展有限公司	1,456,850	4.51	-	-	-	-	-	-	-
黃勝家	1,190,035	3.68	-	-	-	-	-	-	-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4,110	2.70	-	-	-	-	-	-	-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247	2.69	-	-	-	-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	-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7,247	2.65	-	-	-	-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公司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267	2.48	-	-	-	-	-	-	-
許賢郎	728,422	2.25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04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者	其他
92.08	10	8,000	80,000	2,000	20,000	現金設立股本	無	註1
94.05	10	8,000	80,000	8,000	80,000	現金增資 60,000仟元	無	註2
96.09	10	48,000	480,000	6,404	64,040	合併增資 64,000仟元 合併減資 79,960仟元	無	註3
96.12	10	48,000	480,000	12,404	124,040	現金增資 50,000仟元	債權抵繳 股款 10,000 仟元	註4
98.08	10	48,000	480,000	10,800	108,000	彌補虧損 76,040仟元 現金增資 60,000仟元	無	註5
101.08	10	48,000	480,000	18,000	180,000	盈餘轉增資 72,000仟元	無	註6
101.08	15	48,000	480,000	18,700	187,000	現金增資 7,000仟元	無	註7
102.06	18.5	48,000	480,000	19,700	197,000	員工認股權	無	註8
102.09	10	48,000	480,000	28,700	287,0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9
103.12	32	48,000	480,000	32,290	322,900	現金增資 35,900仟元	無	註10

註1：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2.8.1 南商字第 0920012535 號核准。

註2：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4.5.18 南商字第 0940009530 號核准。

註3：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9.27 南商字第 0960022194 號核准。

註4：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6.12.10 南商字第 0960028237 號核准。

註5：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98.8.25 南商字第 0980019374 號核准。

註6：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8.17 南商字第 1010020071 號核准。

註7：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1.8.31 南商字第 1010021398 號核准。

註8：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6.5 南商字第 1020013033 號核准。

註9：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2.9.17 南商字第 1020023085 號核准。

註10：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103.12.31 南商字第 1030034103 號核准。

2.股份總類

104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合計			
普通股	32,290,000	-	32,290,000	15,710,000	48,000,000	流通在外股份為上櫃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5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2	27	2,463	4	2,496
持有股數(股)	0	1,672,514	17,119,912	11,596,545	1,901,029	32,290,000
持股比例(%)	0%	5.18%	53.02%	35.91%	5.89%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4月5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999	399	73,596	0.23%
1,000~ 5,000	1735	3,423,944	10.60%
5,001~ 10,000	202	1,632,463	5.06%
10,001~ 15,000	58	743,824	2.30%
15,001~ 20,000	25	467,811	1.45%
20,001~ 30,000	23	607,105	1.88%
30,001~ 40,000	9	313,826	0.97%
40,001~ 50,000	4	182,000	0.56%
50,001~ 100,000	15	1,062,095	3.29%
100,001~ 200,000	8	1,238,669	3.84%
200,001~ 400,000	5	1,128,109	3.49%
400,001~ 600,000	3	1,512,638	4.69%
600,001~ 800,000	1	728,422	2.26%
800,001~ 1,000,000	4	3,403,871	10.54%
1,000,001 以上	5	15,771,627	48.84%
合計	2,496	32,290,000	1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4年4月5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鼎峰投資有限公司		6,187,988	19.16
勝霖投資有限公司		5,115,692	15.84
台達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1,821,062	5.63
英屬維京群島博科發展有限公司		1,456,850	4.51
黃勝家		1,190,035	3.68
玉山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74,110	2.70
臺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1,247	2.69
台灣工銀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57,247	2.65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267	2.48
許賢郎		728,422	2.25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截至104年3月31日止(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高		未上市/櫃	55.80	53.60
	最低		未上市/櫃	40.15	41.10
	平均		未上市/櫃	48.20	46.78
每股淨值(註2)	分配前		14.38	18.05	18.78
	分配後		13.38	(註9)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283	28,848	32,290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3)		2.07	3.00	0.73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3)		2.07	3.00	0.7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1.50(註9)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未上市/櫃	16.72	15.46
	本利比(註6)		未上市/櫃	33.44(註9)	尚未分配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未上市/櫃	2.99%(註9)	尚未分配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9：103年度盈餘分配經104年3月13日董事會決議。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提列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餘數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故股利之發放比例以現金及股票平衡政策為原則，其中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不低於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104年6月3日股東常會決議，預計分配如下：

	103 年度	
	盈餘分配案(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	\$ -
現金股利	48,435	1.5
股票股利	-	-
資本公積配股	-	-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預期股利政策未有重大變動。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尚待104年6月3日股東常會決議，預計分配現金股利48,435仟元，本年度並無擬議無償配股。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請參閱(六)1。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管理階層預估可能發放金額為基礎，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當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1,300,0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1,500,000元。前述擬配發金額，待104年股東常會通過配發。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本公司業已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2號「股份基礎股份」辦理，有關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已估計入帳，故尚無須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3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現金紅利550,000元，董事、監察人酬勞1,315,435元。前述擬配發金額，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與帳列數之差異均為0元，並無重大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490,000	2.49	490,000	18.5	9,065	2.49	-	-	-	-
	業務部協理										
	管理部經理										
	研發部副理										
	自動化部及資訊部經理										
	生產部經理										
員工	廠務課副理	378,000	1.92	378,000	18.5	6,993	1.92	-	-	-	-
	總務課副課長										
	採購課副課長										
	生管課副課長										
	品保部副理										
	業務專員										
	業務專員										
	廠務專員										
	業務專員										
	研發專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且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均已執行完成且計畫效益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主要業務內容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濾光片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及光學鍍膜元件之加工收入等。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 品 別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光學鍍膜元件	432,162	98.90	479,248	98.46
其他	4,793	1.10	7,503	1.54
總計	436,955	100.00	486,751	100.00

註：其他係指出售光譜儀等

3.目前主要產品及服務項目

- (1)光通訊主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E-PON,G-PON...)
- (2)光通訊被動元件使用之薄膜濾光片(CWDM,DWDM...)
- (3)LED 晶粒光學與功能性薄膜代工。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1)短期開發計畫

- ① LTE 模組專用濾片。
- ② LED 低吸收廣波域 DBR。
- ③高傳輸速率 DWDM 濾片。
- ④高階 FWDM 濾片。

(2)長期開發計畫

- ①空汙氣體吸收頻寬監控用濾波片。
- ②高功率雷射光學系統鏡片。
- ③生醫用特殊頻譜監控用濾波片。
- ④Dual and multi band pass filter。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光通訊產業

①光通訊產業發展概況

通訊的功能是將資訊(聲音、數據、影像)從甲地透過「媒介」傳送到乙地，而不同的傳輸媒介就決定了不同的通訊方式。目前常用的通訊傳輸媒介大致上可分為有線與無線傳輸，如銅線、光纖是屬於有線的傳輸媒介，衛星與微波是屬於無線傳輸媒介，光通訊就是屬於有線傳輸的其中一種，而且以光纖為媒介發展出來的有線傳輸方式。

近代的「光纖通訊」的發展始西元 1960 年美國物理學家梅門 (Theodore Harold Maiman) 成功地使紅寶石振盪產生「雷射光」。第二則為西元 1966 年，科學家高錕 (Charles Kao) 及 George A. Hockham，他們預測所製作的「光纖」，能夠讓「光波」在其中傳輸一公里，仍有原來 1% 的光能量，那麼光纖就能夠

像電纜一般，來作為傳輸工具。因為在當時，即使是最好的光纖，光波在其中傳輸 20 公尺就已使光能量降低至原來能量的 1%。

到了西元 1970 年，貝爾實驗室成功製造出可於常溫下連續振盪之半導體雷射 (Semi-Conductor-Laser)，及康寧玻璃工廠 (Corning Glass Work) 製造出每公里衰減小於 20 分貝的低損失石英質 (Silica) 光纖後，「光纖」技術一日千里。

今日，由於光電科技的發展，每公里衰減低於 1 分貝，傳輸頻寬高於 800MHZ 的光電纜已可大量生產，再配合「高階數位多工」(High Order Digital Multiplex) 技術的發展以及高性能「光電元件」(Opto-Electronic Device) 的開發，每秒傳播速度高達九千萬「位元 (bit)」，甚至到每秒四億「位元」之高速大容量光通訊系統，目前已達實用化的階段。

②光通訊元件概況

光通訊的產品種類眾多，以產品的特性可將產業分為光通訊元件與設備兩大類，其中光通訊元件可區分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功能元件及機構元件等大類。

主動元件定義為即能做能量形式轉換的元件，如把電轉換為光、光轉換為電或將光放大，包括光衰減器(Attenuator)、光調變器 (Modulator)與光收發模組及光放大器；被動元件是指在光纖通訊系統中，沒有外加能量來源對原先的光訊號產生改變的元件。也就是說此元組件不牽涉光能與電能轉換，對載在光訊號的電訊號而言是透明(Transparent)的，如光纖(Optical Fiber)、光纜(Optical Cable)、光纜光柵、光波導(PLC)、準直器(Collimator)、光耦合器(Coupler)、光隔絕器(Isolator)與光循環器(Circulator)等；功能元件是只用以產生電與光訊號，及彼此間變換之轉換器等零組件而言，如光發射器與光接收器等；機構元件是一種輔助性的零組件，可以發揮主動、被動與功能元件的特性，如連接 (Connector)與光切換器(Switch)，其中以光主動元件及被動元件為主要。

光通訊產品分類

光通訊零組件	主動元件	光放大器	摻鉕光纖放大器(EDFA) 摻鉻光纖放大器(PDFA) 半導體光放大器(SOA)
		光收發模組	光發射器(LD、LED) 光接收器(APD、PD)
	被動元件	光纖	單模光纖 多模光纖 塑膠光纖
		光纜	單模光纜 多模光纜
		光連接器	單模 多模
		光隔絕器、光循環器 光衰減器、光纖耦合器 波長多工器、光纖光柵 光調變器、光開關 光纖濾波器、其他	

資料來源：PIDA；台新證券整理

光主動元件之光收發模組(含光發射器、光接收器)是光纖通訊中料傳輸接收必要的元件，主要是進行資料的光電訊號轉換，普遍運用在 DWDM、SONET/SDH 及 PON 等網路架構；光放大器(如 EDFA-ErbiumDop-edFiberAmplifier)主要功能是增加傳輸距離，補償傳輸過程中造成額外的光損失。

光被動元件主要應用於有線電視(CATV)、數據網路(Datacom)與電信網路(Telecom)之光線路終端(OLT)及光網路單元(ONU)之間的連接元件、FTTx 到用戶端前之光分歧器設備與機箱間的連接元件、電信營運商主要網路設備與光纜的連結元件。光被動元件特性上一般要求體積小、低損失、可抗環境變化及可

靠度高特性。近年來在各國積極布建光纖網路(FTTx)的趨勢下，將顯著增加光被動元件之需求，而新的 40G/100G 市場需求及雲端運算技術產業的興起，將帶動更多光通訊元件市場需求。

③全球光通訊產業發展概況

近年來隨著運算技術的不斷提升與網路雲端應用服務日益發達，帶動 ICT 產業資訊流量的大幅成長，而光纖通訊由於有低耗損、傳輸頻寬大、體積小、抗電磁干擾、未來頻寬傳輸速度成長性高等優點，在有線寬頻網路傳輸發展中，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光纖成長的驅動力中，又以智慧家庭、行動寬頻後端網路需求及資料中心之應用最為廣泛。

光通訊就是以光來傳送資訊的通訊方式。光纖(Fiber)是光導纖維的簡稱，是由玻璃抽絲而成的一種傳輸媒體，以光波傳送資訊、光纖為傳輸介質的通訊方式。故光通訊產業以光纖光纜為主，進而發展出與光纖產品相關產業的光通訊元件與光通訊設備產業。

2011~2015 年全球光通訊產業產值預估



资料来源: PIDA, 2012/12

資料來源：PIDA；拓璞產業研究所；2012/12

2011 年全球光纖總產值為 271.7 億美元，其中以光通訊設備產值最大，而光通訊設備產值佔光通訊產業總產值的 57.1%；光通訊元件與光纖光纜分別佔了 20.5%與 22.4%。從 2011~2015 年全球光通訊產業溫和向上，產值以年複合成長率 7%以上的成長率穩步成長。

④全球FTTx寬帶發展概況

近幾年，各國紛紛投入光纖網路部署，推動了整個光通信行業的發展。例如美國“國家寬帶計劃”即規劃在 2015 年時要提供 1 億用戶下載速度至少 50Mbps 的寬帶接取；歐盟出台發展寬帶新指令，將鼓勵成員國使用公共投資建立超高速寬帶網路，目標到 2020 年，為歐盟 27 個成員國的所有家庭提供下載速度為 30MBPS 以上的超高速寬帶服務，為超過 50%的家庭提供下載速度為 100MBPS 以上的超高速寬帶服務；“光之道”的目標是要在 2015 年讓 100% 家戶接取 100Mbps 以上超高速寬帶網路；澳大利亞“國家高速光纖網路”項目將投巨資，該項目旨在通過光纖連接 93%的澳大利亞家庭和企業網路；新加

坡新一代全國寬帶網絡 (Next Gen NBN)，新加坡政府撥款總額達到 10 億新加坡元，以進一步確立新加坡作為資訊通信樞紐的地位；印度 2000 億印度盧比(約合 36.6 億美元) 的國家光纖網絡(NOFN)項目，樂觀估計，到 2013 年 10 月將實現農村地區通過光纖上網的目標；另外中國“關於實施寬帶中國 2013 專項行動的意見”明確新增 FTTH 覆蓋家庭超過 3500 萬戶，4M 及以上寬帶接入產品的用戶超過 70%。受益於各國積極廣泛部署光纖網絡，全球 FTTx 用戶數，在 2012 年增長了 27.5%，達到 1.144 億；而 FTTH 用戶數達到 1931 萬，增長了 20.3%。(源於 Point Topic 數據) FTTx 成為成長幅度最高的寬帶網絡接入技術。據悉，自 2007 年以來，FTTx 用戶數以 21% 的年複合成長率在增加，預計 2015 年全球 FTTx 用戶數更可逼近 2 億戶的規模。

2011~2015 年全球寬帶市場分佈預估



資料來源：PIDA；拓璞產業研究所；2012/12

根據 PIDA2012/12 提供的研究報告分析，主要 FTTx 市場仍位於亞太地區。

(2)LED 產業

①LED 產業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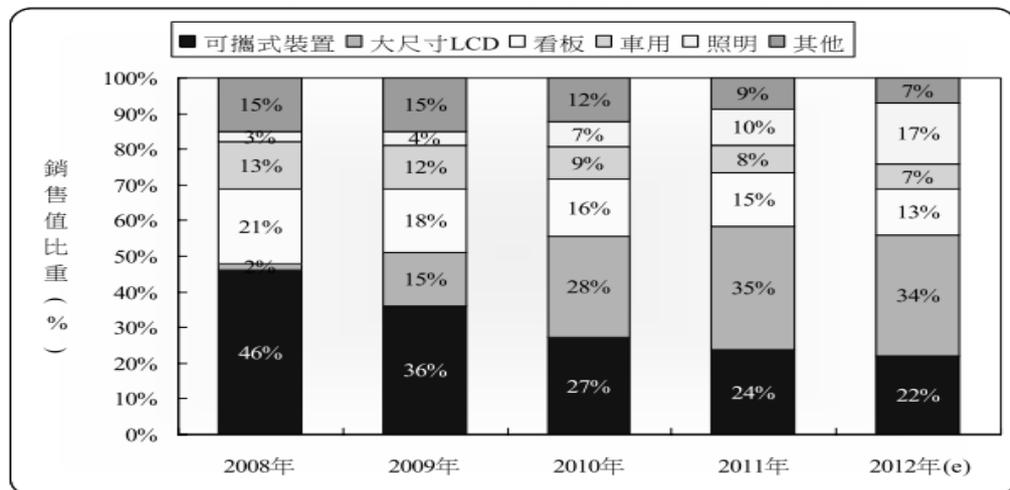
LED 為 Light emitting diode 的縮寫，中文名為「發光二極體」，是一種以半導體為發光材料的發光元件。1962 年，Holonyak 發明世界上第一顆紅光 LED 之後，隨後數十年間，隨著固態照明工業的不斷進步，對於紅光與綠光 LED 不斷改進其亮度以及發光效率。獨獨藍光 LED 因為材料的問題，一直無法獲得突破性的發展，所以在紅、綠、藍，光的三元色上，缺少了藍光。直到 1994 年，日亞公司的中村修二 (Shuji Nakamura) 博士利用氮化鎵 (GaN) 材料成功地開發出藍光 LED。這個重大發明使得，紅、綠、藍三元色備齊，才使白光固態光源變為可能，其中最為著名的發明就是在藍光晶片上塗佈 YAG 螢光粉，由於製程簡單，為目前最廣泛的白光 LED 之設計。

早期 LED 多應用於指示燈號，例如訊號指示燈等。隨著高功率 LED 技術逐漸成熟，LED 固態照明也隨之日漸蓬勃，人們開始研究如何將它應用於各項照明。於是 LED 便從低階產品開始進入照明市場，如手電筒，腳踏車頭燈等，直到目前產業發展都想將高功率 LED 應用於高階市場中，如液晶電視之背光板，投影機，汽車頭燈等被廣泛應用。

②全球 LED 產業發展概況

以往發光二極體（LED）的應用主要以行動裝置、看板、汽車等應用市場為主，但隨著 LED 發光技術的持續精進，散熱問題的改善、發光亮度的提升，以及產品價格的大幅下跌等因素，使得 LED 的應用逐漸擴大到大尺寸面板背光源及照明等市場，其中在大尺寸背光源方面，隨著 LEDTV 與以 CCFL 為背光源的傳統 LCDTV 之價差逐漸接近，根據 DisplaySearch 的統計資料，2012 年起，兩者價差已縮小至 30% 內，因此帶動 LED 背光源市場滲透率已在 2012 年下半年正式突破七成，故估計 2012 年全球大尺寸 LCD 仍穩居 LED 最大應用市場，其銷售值比重達 34%。至於照明市場方面，雖然產品價格仍高，不過因受到環保意識抬頭，且各國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植，如 2012 年 6 月起，大於 150W 的白熾燈泡已不能在巴西生產或進口，而俄羅斯自 2012 年起也禁售 75W 以上的白熾燈泡，因此估計 2012 年照明市場銷售值比重將增加至 17%，較 2011 年明顯增加 7.0%，成長力道居各應用市場之冠，顯示 2012 年全球 LED 市場係以大尺寸背光源為最大應用市場，而照明市場則是驅動 LED 產業成長的主要動力來源。

全球 LED 下游應用市場銷售值比重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Digitimes、台經院；2013/04

③台灣 LED 產業發展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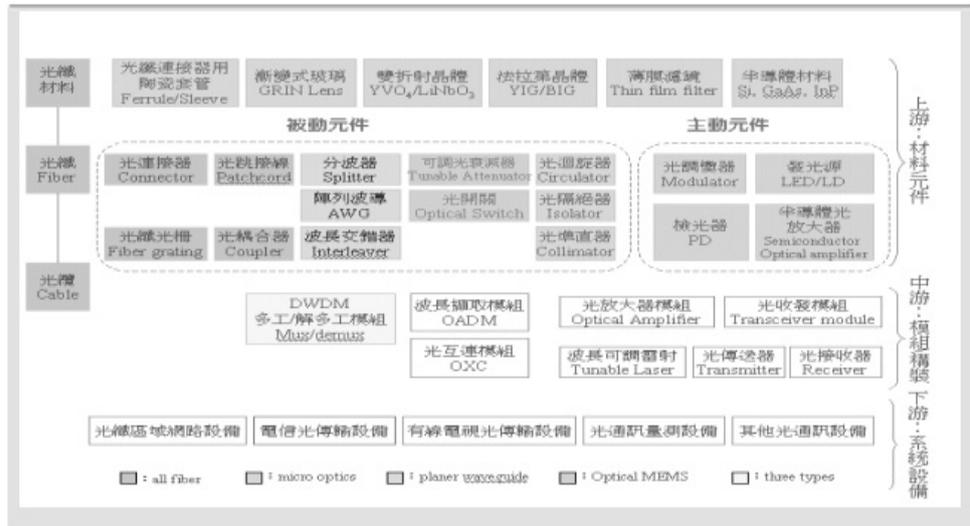
2014 年，對於許多 LED 廠商來說是個豐收的一年，卻也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儘管 1H14 來自照明市場的需求超乎預期的強勁，甚至一度造成 LED 供不應求的現象。但是由於客戶端重複下單以及照明通路端庫存過高的影響逐漸在下半年浮現，許多廠商明顯感受到市場需求急凍以及價格競爭的壓力。因此對於許多 LED 廠商來說，上下半年業績兩樣情，如洗了場三溫暖。

2015 年，中國 LED 廠商市占率持續增加，中國地區因為部分地方政府仍有持續補貼的措施出籠，因此 2015 年中國地區仍有 170 台以上的裝機規模。目前中國地方政府的補助款也跟隨著 MOCVD 設備降價而調整補助款，目前一台 MOCVD 補助款項由過去的 RMB1,000 萬下降至 RMB 500 萬元，但對於許多廠商而言仍是有利可圖，所以仍需密切關注。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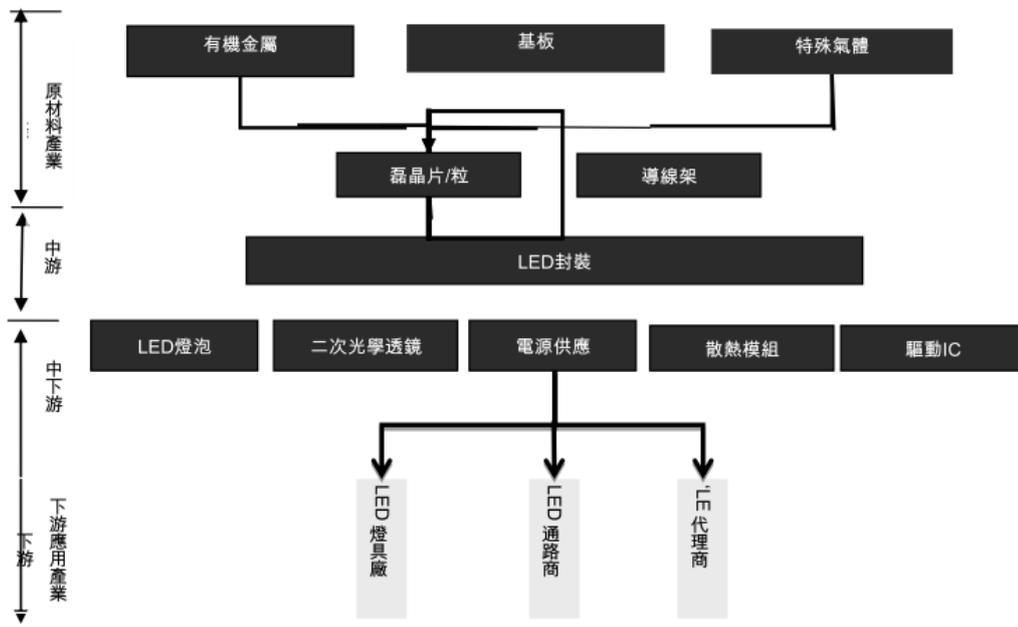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從事光纖通訊元件、模組及次系統等光纖通訊被動元件之設計、生產及銷售業務及 LED 晶粒代工鍍膜廠商，就其產品之內容及型態而言，為光纖通訊產業之上游材料/元件，並屬被動元件之產業範疇及 LED 產業中之上游零組件，茲將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分示如下：

(1) 光通訊產業



資料來源：台灣光通訊產業聯盟

(2) LED 產業



資料來源：台新證券整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光通訊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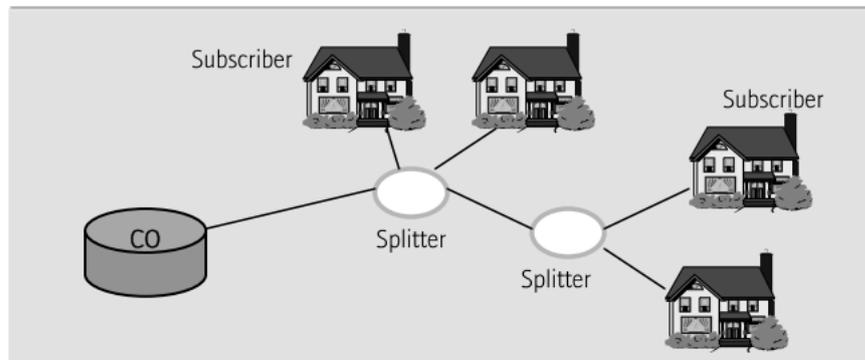
光纖通訊基本架構主要由光發射端、中繼放大器、光接收端三項元件組成。整體光纖通訊的運作方式就是將所需傳輸的資料數位化，經適當的編碼後由光發射端傳輸出去，藉由光纖的傳導傳至中繼放大器做訊號強化後，再傳送至光接收端，接收後再透過解碼等程序將數位訊號轉換成電訊號最終呈現至使用者面前。進一步而言，若只單純傳輸單一頻率的訊號，面臨急速增加的網路傳輸量以及管理效率提升的考量，多工傳輸技術便顯得有其必要。

基本上，多工傳輸技術就是指在同一通道上同時傳送兩個以上的訊號，常用的多工技術有多域分工法(Space Division Multiplexing, SDM)、多時分工(Time Division Multiplexing, TDM)、多頻分工(Frequency Division Multiplexing, FDM)、多波分工(Wavelength Division Multiplexing, WDM)四種，而在光纖通訊系統上最常用的為多時分工與多波分工兩種，其中多波分工以及後續發展出來的高密度多波分工為目前光纖系統上最主要使用的多工方式。

然而與骨幹網路的一對一傳輸、管理的光纖網路架構不同的是，接取網路架構是面對一群終端接收客戶，而單一客戶常無法充分利用一條光纖的高頻寬，若要同時達到易管理、有效使用光纖頻寬，將光纖與乙太網路技術結合為必然的趨勢。然而過去光纖通訊以 SONET/SDH 為主要標準架構，需使用到主動元件(例如中繼放大器)，對傳輸距離較短的接取網路與區域網路來說，顯得管理成本較大也較不合經濟效益，因此被動式光纖網路架構(Passive Optical Network)也就開始結合乙太網路應用在區域網路、接取網路甚至擴展到都會網路上。

PON 的運作方式其訊號係由局端設備以廣播的方式下傳至客戶，在用戶數超過一個以上時，則以分歧器(Splitter)將訊號分割，如此一來若要再增加用戶，則僅需增加 Splitter，且當單一 Splitter 可分割更多頻段時，所能支援的用戶數也就能以倍數成長，加上 Splitter 為被動元件，因此在維護上相當容易亦能簡化網路線路的設計。在應用部分，由於長途網路或骨幹網路早已使用光纖作為傳輸通道，且在 DWDM 等分工技術持續發展之下，骨幹網路與都會網路的傳輸容量快速提升，而一般用戶也逐漸升級至 Gigabit 等級的區域網路，因此仍以高容量銅質電纜作為傳輸介質的接取網路(Access Network)勢將成為整體網路傳輸中的瓶頸，因此可預期未來幾年電信業者將大幅對接取網路做升級，尤其是結合 PON 技術將銅質電纜汰換至光纖，如 FTTH/FTTB 等。

PON 架構簡圖



資料來源：台新證券整理

(2)LED 產業

在現今能源拮据的狀況下，消費者對於環保節能意識抬頭，雖然和傳統照明相比，LED 照明已經達到一定的節能效率，但廠商仍積極研發更有效率的省電產品和更便利的管理方式。根據歐洲「能源效益資訊通訊技術處」研究結果表示，將來 LED、控制器和軟體系統整合到環境智慧照明網路中，在現在基礎上到 2030 年有望再多實現 30%的能源節約，此研究也吸引一票廠商積極投入研發。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產品為光纖通訊模組所使用的濾光片，與 LED 鍍膜相關之加工服務，目前國內主要競爭對手為東典光電科技(股)為主，國外廠商有 II-IV Photop、中天合波等廠商投入相關產品研發及生產。光纖通訊濾片的濾光片生產，經過 2000 年光纖網路通訊的泡沫化後，目前國外內主要競爭對手已所剩無幾，但因市場需求強烈，大陸地區新興的低階濾片供應商有日異成長的趨勢，惡性的削價競爭也接踵而至，故如何提高產能與良率，保持產品的市佔率，變成公司獲利的重要指標之一。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目前全球的通訊頻寬需求年年都再增加，光纖佈植與光通訊模組的需求亦年年增加，故在有限的模組空間中，傳輸速率要求越來越高，故濾片的規格需求也就越來越嚴格，本公司為光通訊濾片的供應商，故在此前提下，不斷的提高濾片的設計與生產技術，以及產出良率與數目，是本公司保持市場競爭力與市佔率的重要因素。

而本公司目前主要的濾片應用波段主要在集中在光通訊 850nm~1700nm 的近紅外光波段。就現有的生產設備，在提高公司於光通訊波段應用濾片技術上的深度之外，一邊拓展產品應用面的廣泛度，一直是本公司的經營理念，未來預計將濾片的應用波推展到可見光與中紅外光波段，建立不同波段的濾片生產製造技術。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3 年	104 年 4 月 30 日
研發費用	29,822	12,420

3.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最近年度所研發成功之產品主要有以下項目：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97	VONU filter 成功量產。
98	1. 光通訊被動高階濾片成功量產(DWDM 4 skip 0 filter)。 2. BIDI G984.2 0 deg 1490 filter 成功量產。
99	成功導入 LED DBR 和 ODR 代工。
100	1. LAN filter 成功量產。 2. BIDI G984.5 0 deg 1490 filter 成功量產。
101	LTE filter 成功量產。
102	1. 10G pon filter 成功量產。
103	1. Free space module filter 成功量產。 2. 光通訊被動高階濾片成功量產(DWDM 8 skip 0 filter)。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光通訊主動/被動元件用濾光片

- ①行銷：主要市場與全球最大客戶在中國，建立良好通路、提供高價性比之標準產品服務，同時搭配高性能高階產品行銷。
- ②生產：提高自動化生產程度。
- ③研發：產品性能提升與高階產品研發。
- ④人力資源及自動化：由自動化部門開發生產用設備，提升競爭力。
- ⑤財務：授權中國之代理商銷售，縮短付款期限。

(2)LED 晶粒光學與功能性薄膜代工

- ①行銷：掌握誠實、簡潔、迅速等原則找出問題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同時以亮度與成本來表示競爭實力。
- ②生產：利用快速調度生產機台與人力的能力來縮短交期增加競爭力；透過各種訓練來減少不良率發生。
- ③研發：從事各種晶粒鍍膜提昇亮度技術開發。
- ④人力資源：建立一人多技能教育訓練，迅速調度能力與優越管理方式來減少人力成本支出。
- ⑤財務：透過業務管理與系統監控，降低應收帳款與倒帳之風險，並積極提升應收帳款之周轉率，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

2.中長期發展計畫

- (1)秉持企業永續經營之理念，建立良好企業文化，除引進相關人才與不斷提昇技術層次，加上理性的市場分析、預估與不斷修正再投資，創造未來持續成長空間。
- (2)提升員工專業知識之培訓及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以提高經營績效，以利銷售業務之再擴張。
- (3)利用本公司核心鍍膜技術，進行鍍膜材料研發，擴張延伸到不同波段鍍膜，增廣應用與產品線。
- (4)自動化部門再擴張，除廠內所需生產設備開發，也開發客戶所需之自動化設備，協助客戶有效降低成本，提升其產品競爭力。
- (5)長期的財務規劃，建立資金籌措管道作為營運發展之後盾，並藉此強化財務結構。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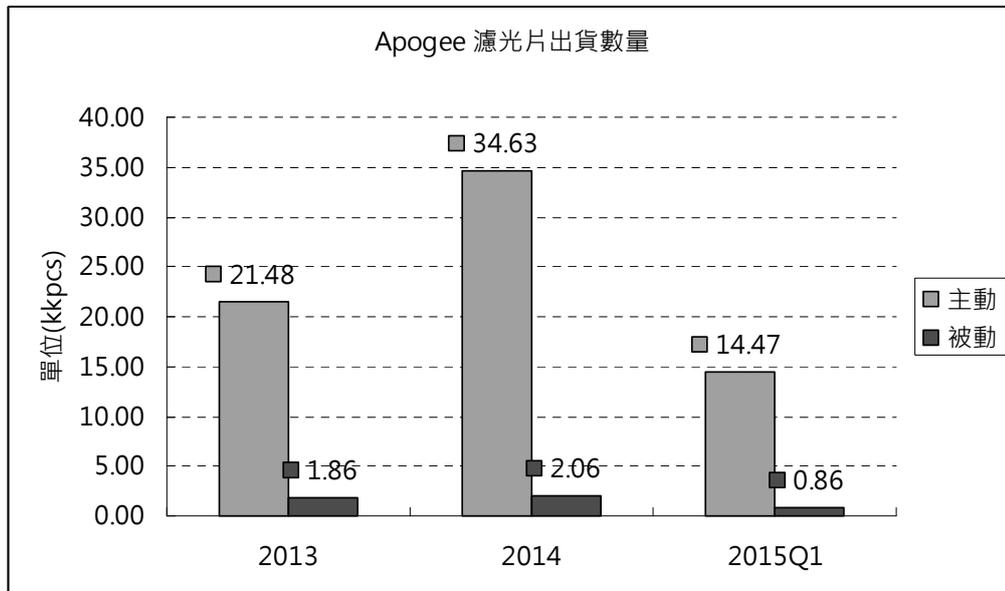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	銷	270,662	61.94	264,167	54.27
外	亞洲	138,367	31.67	196,636	40.40
	歐洲	27,913	6.39	25,645	5.27
	美洲	13	0.00	303	0.06
	小計	166,293	38.06	222,584	45.73
合	計	436,955	100.00	486,751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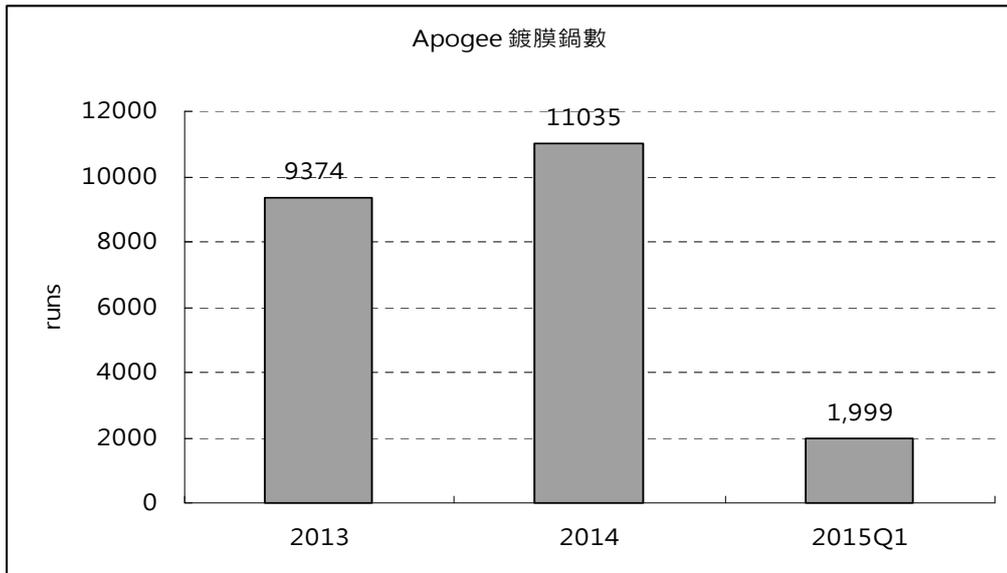
2.市場出貨量

(1)根據統新光訊出貨資料，2014 光通訊主動濾光片出貨量較 2013 年成長 61%，被動濾光片也有 10%成長，再參考 2015Q1 數據，主動市場已有大幅的成長，被動市場也正開始擴增；與各國政府光纖通訊政策是相符合的。



資料來源 統新光訊 2015/4

(2)LED 晶粒光學與功能性薄膜代工，較去年同期下降，產業鏈中面對中國競爭者削價競爭，在中國補助到期後，預計將有一波整併與淘汰發生。



資料來源 統新光訊 2015/4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光通訊產業

① FTTX 市場

受惠中國大陸積極布建固網網路，G-PON與E-PON市場增加來自BBT的資料顯示，Q414全球GPON設備銷售收入環比增長20%至14.3億美元，2014年全球GPON設備銷售收入年增27%至49億美元。

Q414全球OLT銷售收入增長24%至6.55億美元，2014年全球OLT銷售收入增長16%至22.8億美元；ONT銷售收入在Q414環比增長16%至7.75億美元，2014年全年則增長38%至26.3億美元。

設備商方面，2014年，華為以37%的市場份額領先全球GPON設備銷售收入市場，其次的中興和阿爾卡特朗訊份額分別為27%和22%。Q414，華為、中興和阿爾卡特朗訊在GPON銷售收入方面的占比分別為41%、25%和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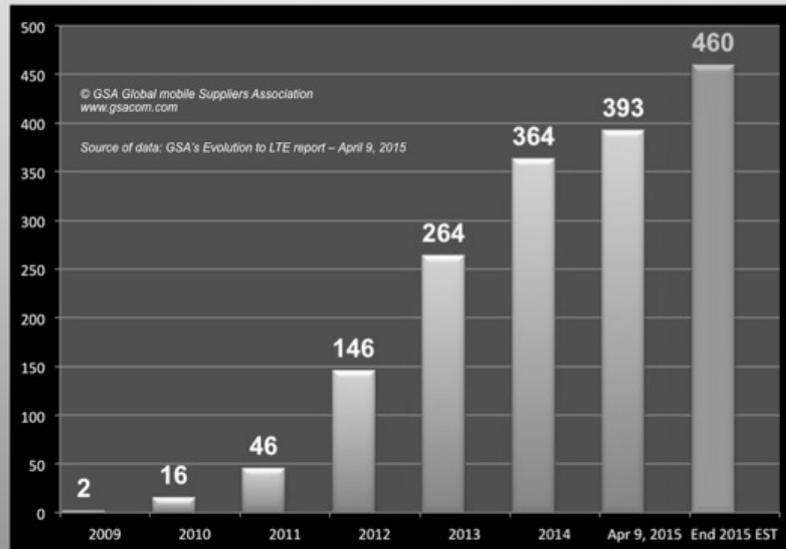
② LTE 商用網路

市場調研公司GSA發佈其最新的關於全球LTE商用網路建設情況。據GSA最新的消息，目前全球已經有393家運營商在138個國家推出商用LTE網路。目前全球範圍內有644個運營商在181個國家投資LTE商用網路。GSA上調了之前的預測，GSA預計2015年全球將建成460個LTE商用網路。

Commercially launched LTE networks - cumulative totals



www.gsacom.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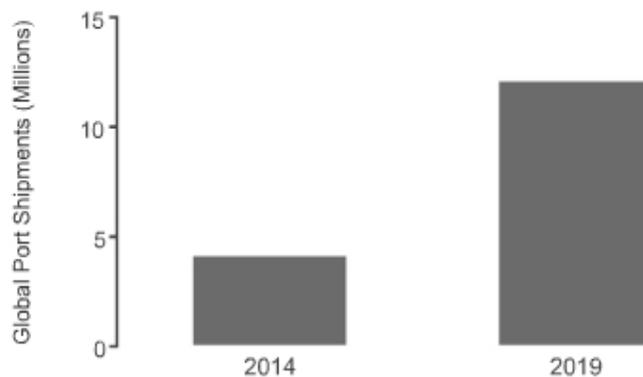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 GSA 2015/4

③雲端數據中心

2014年相比2013年全球資料中心網路設備市場收入增長8%，至112億美元，其中包括資料中心乙太網交換機，ADCs和廣域網優化設備。2014年四季度資料中心乙太網交換機市場相比上一季度增長5%，這主要得益於雲服務供應商和金融機構的消費拉動。2011年至2014年期間，該市場均取得兩位數的增長。預測資料中心市場到2019年才會放緩增長，主要是受遷移至軟體定義網路(SDN)和雲的影響。

Infonetics projects that over 12 million bare metal data center Ethernet switch ports will ship in 2019, up 198% from 2014



© Infonetics Research, now part of IHS, *Data Center Network Equipment: Quarterly Market Share, Size and Forecasts*; March 2015

資料來源 Infonetics Research 2015/3

互聯網崛起也逐漸帶動頻寬需求，不論是在數據中心或是LTE都有相對幅度成長，掌握領先資訊的需求是每個人都需要的，要能有效掌握資訊，則必須有好的光纖通訊基礎建設，因此在未來頻寬的地位顯得更加重要。

(2)LED 產業

LED屬團體競爭，中下游競爭較上游低些，除了成本競爭外，同時也是一場專利、技術與創意的競賽，競爭之後，存續的廠家則希望能在市場上發光。

本公司提供國內磊晶廠商專業且優良的鍍膜技術服務，也不斷推出更好更優質的配方，讓國內的磊晶廠能更有實質的競爭力。

①未來利基

台灣目前LED照明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的關稅大約5%至20%，其中又以20%關稅居多，若納入EGA免稅項目中，有望提早取得LED照明輸往中國大陸的零關稅待遇。

中國政府對於中國磊晶廠商的設備補助將到2015年結束，未來也將朝留強汰弱方向發展，台灣磊晶廠商經過多年的競爭與整併，相信在未来市場上將占有一席之地。

②未來發展方向

本公司秉持著持續發展，累積能量，搭配客戶階段性政策，朝鞏固背光，拓展照明持續開發

4.競爭利基

(1)生產技術方面：不斷提昇生產技術水準，除生產技能流程的改善與提升外，也包含自行開發產線所需之自動化設備，減少人力與增加產品生產穩定性。

(2)研發方面：持續研究開發與擴充改善，鍍膜材料的研究，並延伸可使用波段到中紅外線，並增加產品種類。

(3)製程改善方面：提高鍍膜良率與可用面積，以降低成本提高附加價值。

(4)產品方面：擁有客製化之鍍膜生產線，快速反應客戶小批量與樣品需求，讓客戶能在最短時間開發出新產品並送樣於其客戶。

(5)新客戶新應用產品市場之開發：現編制擁有技術之業務工程師一職，除負責產品的技術支援，同時也負責的新客戶產品的市場開發評估，也可從技術方面來多瞭解新應用產品的推廣程度。

5.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①各國政府推動光纖網路基礎架構

美國「國家寬頻計劃」即規劃在 2015 年時要提供 1 億用戶下載速度至少 50Mbps 的寬頻接取，再加上美國有线电视运营商整合中,FTTX PON 是其頗具吸引力的一個方案；英國「數位英國白皮書」要在 2017 年提供 90%家庭與商業用戶次世代高速寬頻網路；日本「光之道」的目標是要在 2015 年讓 100%家戶接取 100Mbps 以上超高速寬頻網路；中國大陸工信部「2015 寬帶中國政策」2015 年新增光纖到戶覆蓋家庭 8000 萬戶，新增 1.4 萬個行政村通寬頻；加大對既有小區的光纖化改造力度，爭取完成 4.5 萬個小區改造；新建 4G 基站超過 60 萬個，4G 網路覆蓋縣城和發達鄉鎮，整體說來，各國政府之基礎架構將有利於光通訊產業未來成長可期。

②資料中心互連和城域 100G 的崛起

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行動裝置帶動新一波網路需求，尤其雲端資料中心與視訊業務帶來流量衝擊，因此走向網路升級是戰略目標之一。

③具備相當之品質政策與產品可靠度驗證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客戶優質之產品和服務，並全力達成客戶在產品之規格、品質、交期...等方面之要求。此外，為確保產品之品質及可靠度等，本公司遵行 ISO9001 與 ISO14001 要求之品質管理體系，確保該公司對進行之工作有良好的溝通、控管和財務記錄。

④供貨關係穩定

由於本公司與玻璃基板及 TA2O5 等相關供應商，皆維持長期良好穩定之採購關係，目前原物料來源充裕且分散，截至 2015/4 月止，本公司尚未有貨源中斷之情事產生。

(2)不利因素及其因應對策

①LED產業變化大

LED 產業隨著市場波動影響較大，削價競爭一直不斷持續，預估 LED 產業上下游廠商會持續進行整併與淘汰，以健全市場發展。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關鍵客戶保持緊密合作，持續提升產品之生產效率及良率，降低成本與開發新配方，建立多贏之供銷關係。朝向其它不同之應用領域，持續與客戶進行嘗試開發。

②人工聘用困難及成本逐年上升

周圍大廠林立，人力招募變得較往常困難，有鑒於少子化效應，已提前與學校單位合作進行招募。專業人力部分，本公司也從培養知識技術開始，以提升其本質職能與競爭力為主要努力方向，朝未來雙贏方面努力。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員工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加強人員管理，除了提高員工自身福利外，經由建立完備之教育訓練機制及整合資料系統平台之應用以防止關鍵人力資源之流失，在產業升級、轉型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的同時大幅加強自動化的引進和工作環境之改善，同時也可有效掌控成本與品質。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光通訊濾片及 LED 鍍膜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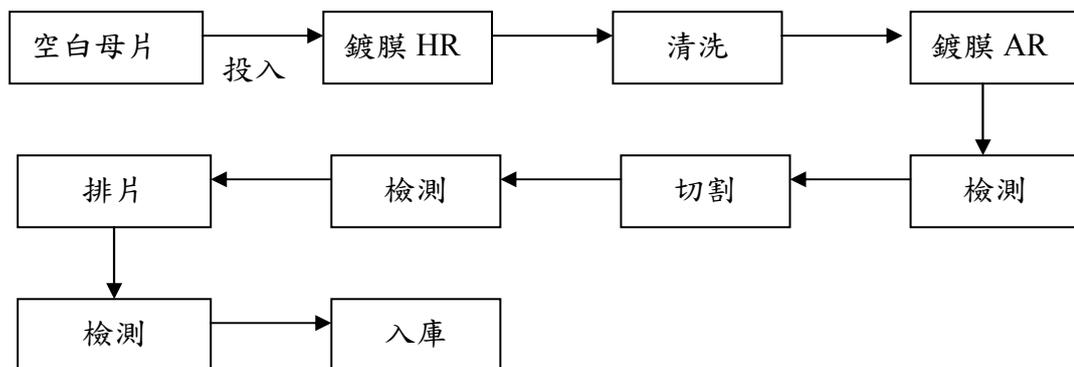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濾光片及光學鍍膜等，相關產品主要用途簡述如下：

- (1)高密度多工分波器(DWDM)是一套高效率的光傳輸方式，可在既有光纖設備條件下，提供大於四個頻道之容量，亦即於同一根光纖中所能傳輸的容量提升四倍以上，大大提升了網路傳輸的頻寬；且該系統藉著使用若干不同波長分享單一光纖，並同時可載送不同波長信號，從而大幅提高頻寬效益；它主要應用於骨幹網路。
- (2)低密度多工分波器(CWDM)是光傳輸方式的一種，它利用薄膜濾波器技術的光纖傳輸模組，因其僅二個頻道數且波長間距較大可達 20nm，因此技術難度較低，也因資料傳輸量較小，其兩端收發器成本較低；它主要應用於區域網路。此外，新一代設計直接使用在 user端之光收發模組，其使用量將遠超過區域網路。雲端基地台亦使用大角度 CWDM的設計原理，其使用量將有爆發性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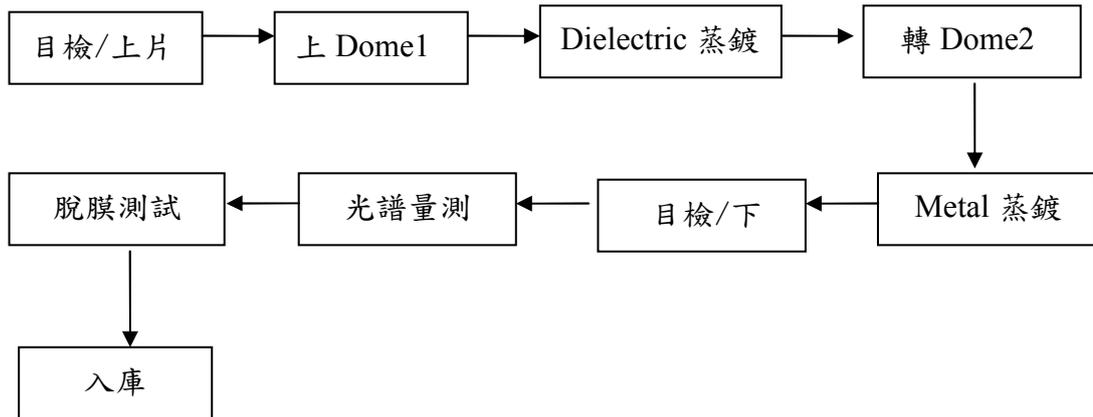
- (3)增益平坦濾波器(GFF)係提供補償性平穩的信號，拉曼放大器、摻鉕放大器(EDFA) 延長傳輸距離，目前可應用在三網合一系統。
- (4)波段分波器(Band Separators Filters)、寬帶通濾光片(Broad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光片(Narrow Band Pass Filter)，窄帶通濾波器之通寬帶小於 10nm，搭配各種 DWDM、CWDM 使用，可提高系統質量與頻寬。
- (5)抗反射膜(Anti-Reflection Coating)係光學薄膜過濾器，光學元件之一種，其應用於數位相機、投影機、照相機、醫學儀器、天文望遠鏡等之鏡片，即各式各樣的光學元件必備光學薄膜。
- (6)截止濾光片(Edge Filter)是屬各波段之 WDM (多工分波器)，此乃光纖到用戶 (FTTx)、光收發模組(transceiver)、被動光纖網路(PON) 所需的各種濾光片。
- (7)消費性電子產品：手持式消費性電子產品、筆記型電腦、LCD TV之背光源等。
- (8)顯示看板/號誌：全彩廣告看板、紅綠燈號誌、股市看版、球場計分板等。
- (9)照明：路燈、室內照明設備等。

2.光通訊濾片及 LED 鍍膜產製過程

(1)光通訊濾片



(2)LED鍍膜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玻璃基板	B1	良好、穩定
TA2O5(白)	B2、B5	良好、穩定
TA2O5(黑)	B2、B3	良好、穩定
石英環	B4	良好、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廠商名單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2	21,177	39.70	無	B3	17,684	27.49	無
2	B1	13,453	25.22	無	B1	16,107	25.04	無
3	B4	10,071	18.88	無	B4	10,791	16.78	無
4	B5	637	1.19	無	B5	11,603	18.04	無
	其他	8,010	15.01	-	其他	8,133	12.64	-
合計		53,348	100.00	-	合計	64,31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原物料以玻璃基板、TA2O5(黑、白)及石英環等為主，B2 為提供 TA2O5(黑、白)之供應商，由於本公司 102 年度起分散供貨來源之成效於 103 年度顯現，故 103 年度減少 B2 採購，並分散給 B3 及 B5 分別採購 TA205 黑及 TA205 白。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主要原物料供應商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變化。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金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單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客戶	130,927	29.96	無	A 客戶	112,649	23.14	無
2	B 客戶	38,566	8.83	無	B 客戶	54,452	11.19	無
	其他	267,462	61.21	-	其他	319,650	65.67	-
	合計	436,955	100.00		合計	486,751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產品主要為濾光片及光學鍍膜元件，主係提供 A、B 客戶鍍膜服務，隨著 LED 產業成長動能增加，對其代工收入比重提高；最近二年度除 A、B 公司對本公司銷貨總額超過百分之十外，其餘客戶結構尚屬分散。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未有重大異常變化，本公司為提高市場佔有率及維持穩定成長，於滿足既有客戶訂單之餘，本公司亦致力於開發其他市場新客源，並持續與光電大廠進行密切互動，逐步分散本公司銷貨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片；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學鍍膜元件	39,000	30,687	249,829	45,000	40,817	286,978
其他(註)	-	-	846	-	-	35

註：其他係指出售光譜儀、設備零件維護收入。

增減變動說明：

103 年度增購 2 台鍍膜機及持續導入自動化設備擴充產能。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片；仟根；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學鍍膜元件	15,771	267,166	15,755	164,996	10,876	260,918	25,296	218,331
其他	-	3,496	-	1,297	3	3,249	1,089	4,253
合計		270,662		166,293		264,167		222,584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內銷比重分別為 61.94%及 54.27%，尚未有重大異常變化。本公司 103 年度外銷數量及金額因大陸地區光通訊建設需求成長，導致較 102 年有大幅成長；外銷之其他主要為轉售陶瓷插芯買賣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間接人員	41	42	43
	直接人員	152	139	137
	合計	193	181	180
平均年歲		32.64	33	33.01
平均 服務年資		3.13	3.94	4.1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7.25%	6.08%	5.56%
	大專	52.33%	55.25%	54.44%
	高中	39.38%	36.46%	37.22%
	高中以下	1.04%	2.21%	2.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下列福利措施：

- (1)每月慶生會贈送壽星生日禮券。
- (2)每月有婚、產、喪假時均發放補助金。
- (3)每年節慶發放年節禮券或禮品。
- (4)每年定期舉辦員工旅遊。

2.除加入勞工保險及健康保險外，每位員工均加保團體福利保險，保險費由公司支付，員工因傷病、意外而住院者，一天可申領 1,000 元補助金。

3.每一定期間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4.員工子女獎學金：為鼓勵員工子女在學優秀成績之表現，設立獎助學金，每年三月及九月分兩次舉辦，分為公立大專院校(含研究所)、高中及國中等組別，依照獎學金實行辦法之資格申請，以茲鼓勵。

5.利潤分享：每年依營運狀況，發給員工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及績效獎金。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管理制度及員工福利制度尚屬良好，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尚無與員工有重大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情事。本公司秉持勞資互利、利益共享之宗旨下，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可能性極微，故並未於財務報告中估計相關損失之金額。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時間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南科管理局	104.01.01~104.12.31	承租廠房 5、7 號 2.3.4 樓及 13 號 2 樓	不得轉租
租賃合約	竹科管理局	104.01.01~104.12.31	承租竹南廠房 3 樓	不得轉租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及會計師查核意見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流 動 資 產		(註 1)			336,309	425,2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963	296,984
無 形 資 產					2,214	1,850
其 他 資 產					45,344	34,595
資 產 總 額					683,830	758,658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222,336	114,781
	分配後				251,036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32,119	43,480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254,455	158,261
	分配後				283,155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2,709	582,778
股 本					287,000	322,900
資 本 公 積					12,000	87,980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113,709	171,898
	分配後				85,009	(註 3)
其 他 權 益		-	-			
庫 藏 股 票		-	-			
非 控 制 權 益		16,666	17,619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29,375	600,397			
	分配後	400,675	(註 3)			

註 1：99~10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2~10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3：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營業收入	(註 1)			436,955	494,767
營業毛利				171,818	172,884
營業損益				72,636	79,2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0)	26,036
稅前淨利				70,646	105,236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6,129	77,913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56,129	77,9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98	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827	78,34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58,463	86,4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2,334)	(8,54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60,161	86,88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334)	(8,547)
每股盈餘				2.07	3.00

註 1：99~10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2~10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流動資產		(註 1)			312,699	388,0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2,912	214,535
無形資產					2,214	1,850
其他資產					93,238	96,354
資產總額					631,063	700,74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86,235	95,262
	分配後				214,935	(註 3)
非流動負債					32,119	22,70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18,354	117,966
	分配後				247,054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12,709	582,778
股本					287,000	322,900
資本公積					12,000	87,98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3,709	171,898
	分配後				85,009	(註 3)
其他權益					-	-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12,709	582,778
	分配後	384,009	(註 3)			

註 1：99~10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2~10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註 3：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 10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註 2)	103 年 (註 2)
營業收入	(註 1)			436,955	486,751
營業毛利				180,264	214,854
營業損益				88,235	126,3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739)	(11,658)
稅前淨利				75,496	114,72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58,463	86,460
停業單位損失				-	-
本期淨利(損)				58,463	86,4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98	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161	86,889
每股盈餘				2.07	3.00

註 1：99~101 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 2：102~103 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註 2)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166,286	195,885	284,431	-	-	
基金及投資	274	1,861	21,861	-	-	
固定資產	181,738	183,787	243,785	-	-	
無形資產	-	-	2,002	-	-	
其他資產	5,594	23,929	34,266	-	-	
資產總額	353,892	405,462	586,345	-	-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69,435	184,765	207,760	-	-
	分配後	169,435	184,765	217,760	-	-
長期負債	28,865	20,043	32,432	-	-	
其他負債	-	160	178	-	-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8,300	204,968	240,370	-	-
	分配後	198,300	204,968	250,370	-	-
股本	108,000	108,000	187,000	-	-	
資本公積	-	-	3,500	-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7,593	92,494	155,475	-	-
	分配後	47,593	20,494	55,475	-	-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	-	-	-	-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155,593	200,494	345,975	-	-
	分配後	155,593	200,494	335,975	-	-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自 102 年度始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註2)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營業收入淨額	273,681	356,904	506,157	-	-
營業毛利	119,449	143,060	252,842	-	-
營業(損)益	82,368	90,281	161,791	-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0	5,743	7,137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221)	(40,733)	(6,294)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69,497	55,291	162,634	-	-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62,866	44,901	134,981	-	-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62,866	44,901	134,981	-	-
每股盈餘(註3)(元)	3.49	2.49	4.98	-	-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2年度始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註3：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99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101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胡子仁	無保留意見
102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胡子仁	無保留意見
10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世杰、胡子仁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報)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6	37.21	20.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26	153.85	216.8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48	151.26	370.46	
	速動比率			108.37	129.08	313.35	
	利息保障倍數			8,475.72	2,946.33	6,286.7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1	4.55	5.31	
	平均收現日數			71.42	80.21	68.73	
	存貨週轉率(次)			5.03	5.22	6.0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3	10.55	18.26	
	平均銷貨日數			72.56	69.92	60.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8	1.62	1.6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68	0.6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53	9.16	10.99	
	權益報酬率(%)			49.84	14.51	15.1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86.62	25.30	24.53
		稅前純益			87.07	24.61	32.59
	純益率(%)			26.69	12.84	15.74	
每股盈餘(元)			4.99	2.07	3.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5.18	38.73	120.4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22	126.61	119.86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48	10.22	10.95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83	1.83	
	財務槓桿度			1.01	1.03	1.02	

(註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102年度大幅改善，係因103年度稅前淨利較102年度增加34,590仟元及103年度轉上櫃發行新股募資合計111,880仟元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係由於營收較去年成長13.23%及處份備供出售股票認列利益合計14,259仟元造成總體稅前淨利增加34,590仟元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係因總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因前述因素改善所致。
-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營收較去年成長13.23%及處份備供出售股票認列利益合計14,259仟元造成總體稅前淨利增加34,590仟元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較102年度大幅改善，係因總體稅前淨利較102年度增加34,590仟元且當期支付之所得稅較102年減少20,622仟元而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共增加61,380仟元，且因財務結構改善共清償短期借款91,254仟元造成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註1：99~100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財報)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1.36	34.60	16.8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8.26	199.55	282.2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48	167.90	407.30	
	速動比率			108.37	144.09	351.72	
	利息保障倍數			8475.72	3362.57	7732.8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11	4.55	5.31	
	平均收現日數			71.42	80.21	68.71	
	存貨週轉率(次)			5.03	5.22	5.9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83	10.49	16.67	
	平均銷貨日數			72.56	69.92	62.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38	1.89	2.23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71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7.53	9.91	13.17	
	權益報酬率(%)			49.84	15.45	17.37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86.62	30.74	39.14
		稅前純益			87.07	26.30	35.53
	純益率(%)			26.69	13.38	17.76	
每股盈餘(元)			4.99	2.07	3.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5.18	62.32	183.9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22	165.20	134.35	
	現金再投資比率(%)			32.48	14.57	27.9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1	1.65	1.46	
	財務槓桿度			1.01	1.02	1.01	

(註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較102年度大幅改善，係因103年度稅前淨利較102年度增加39,225仟元及103年度轉上櫃發行新股募資合計111,880仟元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增加係由於營收較去年成長11.40%及處份備供出售股票認列利益合計14,259仟元造成總體稅前淨利增加39,225仟元所致。
- 應付款項週轉率增加係因總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因前述因素改善所致。
-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營收較去年成長13.23%及處份備供出售股票認列利益合計14,259仟元造成總體稅前淨利增加39,225仟元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102年度增加，係因總體稅前淨利較102年度增加39,225仟元且當期支付之所得稅較102年減少20,622仟元而使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共增加86,845仟元，且因財務結構改善共清償短期借款72,862仟元造成流動負債大幅減少所致。

註1：99~100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母公司個別)(註1)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	51	41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1	120	155	-	-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	106	137	-	-	
	速動比率	65	81	109	-	-	
	利息保障倍數(倍)	22.06	22.86	84.66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5	4.46	5.11	-	-	
	平均收現日數	67	82	71	-	-	
	存貨週轉率(次)	2.91	4.34	5.04	-	-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66	8.82	8.83	-	-	
	平均銷貨日數	125	84	72	-	-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72	1.95	2.37	-	-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6	0.94	1.02	-	-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	12	28	-	-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	25	49	-	-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淨利	76	84	87	-	-
		稅前淨利	64	51	87	-	-
	純益率(%)	23	13	27	-	-	
每股盈餘(註2)(元)	3.49	2.49	7.38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0	65	9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1	115	139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30	30	36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6	1.47	1.31	-	-	
	財務槓桿度	1.04	1.03	1.01	-	-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02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102~103年度財務比例分析請詳第65、66頁說明。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始出具合併財務報告。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淨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杰會計師及胡子仁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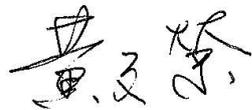
監察人：謝進南



監察人：邱金靜



監察人：黃文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請參閱第 81 頁至第 139 頁。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請參閱第 140 頁至第 197 頁。
-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36,309	425,229	88,920	26.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9,963	296,984	(2,979)	(0.99)
無形資產		2,214	1,850	(364)	(16.44)
其他資產		45,344	34,595	(10,749)	(23.71)
資產總額		683,830	758,658	74,828	10.94
流動負債		222,336	114,781	(107,555)	(48.37)
非流動負債		32,119	43,480	11,361	35.37
負債總額		254,455	158,261	(96,194)	(37.80)
股本		287,000	322,900	35,900	12.51
資本公積		12,000	87,980	75,980	633.17
保留盈餘		113,709	171,898	58,189	51.17
非控制權益		16,666	17,619	953	5.72
股東權益總額		429,375	600,397	171,022	39.83
<p>重大變動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 流動資產、資產總額、股本及資本公積增加係由於 103 年度轉上櫃發行新股募資合計 111,880 仟元。 其他資產減少係處份備供出售股票 6,080 仟元。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係本業獲利清償短期借款所致。 非流動負債增加係因合併子公司新增長期借款 25,970 仟元以支應營運需求。</p>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436,955	494,767	57,812	13.23
營業成本	265,137	321,883	56,746	21.40
營業毛利	171,818	172,884	1,066	0.62
營業費用	99,182	93,684	(5,498)	(5.54)
營業淨利	72,636	79,200	6,564	9.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90)	26,036	28,026	1408.34
稅前淨利	70,646	105,236	34,590	48.96
所得稅費用	14,517	27,323	12,806	46.87
本期淨利	56,129	77,913	21,784	38.81
重大變動說明：(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以上) 103 年度客戶下單量增加，營收較去年成長 13.23%。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處份備供出售股票認列利益合計 14,259 仟元。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未來一年之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據 103 年銷售目標，並參酌市場需求、公司產能及客戶未來前景等因素合理編製而成，預估本公司業績未來將呈穩定之成長，將對本公司帶來正面助益。

2. 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

三、現金流量

(一)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864	138,244	61,38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2,424)	(52,585)	59,8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618	4,844	(58,774)
變動情形分析： (1)103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61,380仟元，主係103年度稅前淨利增加34,590仟元且本期支付所得稅減少20,622仟元所致。 (2)103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59,839仟元，主係103年度設備等資本支出減少47,962且出售備供出售股票收取價款合計20,399仟元所致。 (3)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58,744仟元，主係103年度辦理上櫃發行新股現金增資111,880仟元、償還短期借款92,254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28,700仟元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資金尚屬充裕，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入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241,788	185,533	(95,046)	332,275	-	-
分析說明： 預計未來一年來自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85,533 仟元；購買生產設備之現金流出 31,975 仟元；償還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63,071 仟元；未來一年預計增資現金流入 0 仟元；期末現金剩餘數約 367,554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目前之轉投資由相關執行部門進行，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辦法，針對被投資公司過去及未來展望，市場狀況及經營體質進行評估，以做為決策當局進行投資結論之依據。

(二)103 年度轉投資虧損之主要原因：本公司於 102 年始有轉投資事業，尚處於創業期間。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2,482仟元及1,701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0.57%及0.34%，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3.51%及1.62%，佔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重尚屬有限，且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利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利率之走勢，以適當調整借款利率。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12,874仟元及12,137仟元，佔各期營業收入比率分別為2.95%及2.45%，佔稅前淨利比率分別為18.22%及11.53%，本公司考量目前營業額尚未達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經濟規模，且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需具備高度專業且操作風險較高，故本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措施係以自然避險為主，另本公司財務部門平日與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並密切掌握匯率變動的相關訊息以研判未來匯率之走勢，盡量降低匯率變動對公司的營業利潤產生影響。

3.通貨膨脹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因通貨膨脹而對本公司損益有重大影響之情事。本公司除了密切觀察市場物價波動，積極開發原物料供貨來源，以試圖降低生產成本外，並與客戶維持良好的關係適時的向客戶反應生產成本，故尚能有效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獲利的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原則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 2.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予他人之情事，未來若有資金貸予他人之需要，將依本公司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 3.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主要係為子公司與銀行所簽訂之背書保證契約額度，依據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 4.公司目前並未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未來若有因業務發展或避險需求而有衍生性交易商品之需求，亦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並依法令規定公告各項交易資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目前以光纖被動元件設計、生產及銷售為主，未來發展以垂直整合上游關鍵材料與器件、發展多功能的Hybrid 元件，以及基礎被動元件的設計將朝向小型化、混合型與滿足高功率與大容量傳輸的需求，以提升競爭優勢。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102年及103年度之研發費用分別為34,383仟元及31,429仟元，佔各該年度營業收入分別為7.87%、6.35%，由於技術創新與研究開發為本公司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的根本，故本公司每年均編列有研發費用。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係依據新產品、新技術及開發進度編列，未來隨營業額成長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並增加本公司市場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之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原則，遵循國內外相關政府與機構頒佈之法規。除依照現行法律規條執行業務外，並密切關注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國內外重要政策走向、政策形成、立法進程及細部內涵，並據以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及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智慧型手機、雲端運算及線上遊戲等應用持續帶動下，使網路頻寬的需求更進一步的增加，加上影音互動等科技新品發展，政府單位與民間機構相較以往更積極推動寬頻建設計畫，帶來光通訊產業成長的契機。本公司繼續掌握光纖到戶市場的成

長動能，持續創新技術的研發能力以保有競爭力，同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若將來有涉及併購之情事或計畫，則將依各項作業規定，秉持審慎之態度進行各種效益之評估及風險之控管，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目前並無擴廠規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鍍膜元件生產工廠，主要原料為玻璃基板及金屬靶材，係向國內外多家供應商採購，且多維持兩家以上供應商來分散風險。本公司累積多年鍍膜技術及經驗，除透過各主要供應商密切交流與配合及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外，更同時亦配合新產品研發尋求新的供應商，以確保產品穩定的供貨來源。

2.銷貨集中

本公司之最近三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均未超過各年度營收淨額之30%，本公司基於風險控管，除了與既有客戶維持長久合作關係外，另積極開發新客戶，藉以提高客戶分散程度，並擴大分散業務來源；且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以降低風險，故尚無因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主要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移轉原因多為股東自身理財之因素，並不影響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故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之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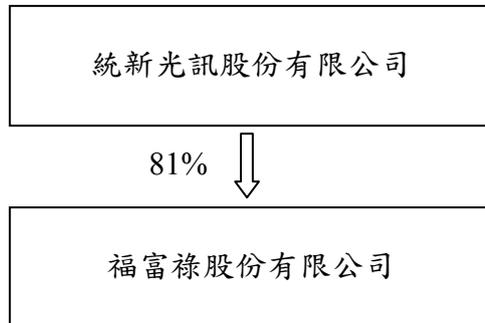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4年3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福富祿(股)公司	2013.03.05	台南市新市區環東路一段31巷16號2樓	150,000	主要營業有線、無線通信機器器材製造等。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104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福富祿(股)公司	董事長	統新光訊(股)公司 (代表人：劉奇林)	12,150	81%
福富祿(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統新光訊(股)公司 (代表人：藍宏利)	12,150	81%
福富祿(股)公司	董事	誼虹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簡志澄)	2,850	19%
福富祿(股)公司	監察人	邱金靜	-	-

(5)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福富祿(股)公司	150,000	133,028	40,295	92,733	13,287	(47,419)	(44,982)	(3.00)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81 頁至 139 頁。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1)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或處分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該處理辦法已於董事會完成修訂，並送本次 10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提案通過。

(2)承諾於最近一次股東會，改選獨立董事葉誌崇乙席：本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接獲葉誌崇獨立董事辭任書，辭職生效日為 104 年 6 月 2 日；缺額於 104 年 3 月 23 日~104 年 4 月 2 日間公開受理提名，並送本次 10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補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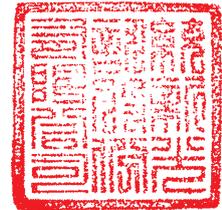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奇林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三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41,788	32	\$151,285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349	-	2,4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91,900	12	91,584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25,637	3	41,578	6
130x	存貨	四/六.5	60,841	8	45,231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13	4,714	1	4,2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5,229	56	336,309	4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274	-	6,35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296,984	39	299,963	44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8	1,850	-	2,21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7,605	1	9,840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	26,716	4	29,150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3,429	44	347,521	51
1xxx	資產總計		\$758,658	100	\$683,83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通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0	\$11,157	1	\$102,411	1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六.11	-	-	9,999	1
2150	應付票據	四	833	-	205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4,751	2	19,467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7,579	7	67,883	10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14,470	2	8,615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六.12	14,831	2	12,55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60	-	1,20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4,781	14	222,336	3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	42,599	6	31,46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0	881	-	54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3	-	-	11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3,480	6	32,119	5
2xxx	負債總計		158,261	20	254,455	3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4	322,900	43	287,000	42
3200	資本公積	六.14	87,980	12	12,000	2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4	28,921	4	23,07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4	142,977	19	90,634	13
	保留盈餘合計		171,898	23	113,709	17
36xx	非控制權益		17,619	2	16,666	2
3xxx	權益總計		600,397	80	429,375	63
	負債及權益總計		\$758,658	100	\$683,830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5	\$494,767	100	\$436,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7	(321,883)	(65)	(265,137)	(61)
5900	營業毛利		172,884	35	171,818	39
6000	營業費用	六.16.17				
6100	推銷費用		(10,905)	(2)	(8,141)	(1)
6200	管理費用		(51,350)	(11)	(56,658)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29)	(6)	(34,383)	(8)
	營業費用合計		(93,684)	(19)	(99,182)	(22)
6900	營業利益		79,200	16	72,636	1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				
7010	其他收入		1,342	-	3,7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395	5	(3,268)	(1)
7050	財務成本		(1,701)	-	(2,48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036	5	(1,990)	(1)
7900	稅前淨利		105,236	21	70,646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27,323)	(5)	(14,517)	(3)
8200	本期淨利		77,913	16	56,129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516	-	2,0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0	(87)	-	(3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	-	1,6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8,342	16	\$57,827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四/六.12				
8610	母公司業主		\$86,460		\$58,463	
8620	非控制權益		\$(8,547)		\$(2,33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86,889		\$60,161	
8720	非控制權益		\$(8,547)		\$(2,334)	
	每股盈餘(元)	四/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00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00		\$2.0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度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總計	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87,000	\$3,500	\$9,577	\$-	\$143,971	\$344,048	\$-	\$344,04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3,498		(13,498)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000)	(10,000)		(10,0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000				(90,000)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2年度淨利					58,463	58,463	(2,334)	56,129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98	1,698		1,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161	60,161	(2,334)	57,8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0	8,500				18,500	19,000	18,500	
非控制權益增減						\$412,709	\$16,666	\$429,37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87,000	\$12,000	\$23,075	\$-	\$90,634	\$412,709	\$16,666	\$429,375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87,000	\$12,000	\$23,075	\$-	\$90,634	\$412,709	\$16,666	\$429,375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5,846		(5,84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8,700)	(28,700)		(28,700)	
普通股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35,900	75,980				111,880		111,880	
103年度淨利					86,460	86,460	(8,547)	77,91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9	429		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889	86,889	(8,547)	78,342	
非控制權益增減							9,500	9,50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322,900	\$87,980	\$28,921	\$-	\$142,977	\$582,778	\$17,619	\$600,39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項 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一〇三年度 金額	一〇二年度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5,236	\$70,6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464	59,866
攤銷費用	589	491
利息費用	1,701	2,482
利息收入	(305)	(169)
減損損失	-	16,120
處份投資(利益)損失	(14,259)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081	(1,6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6)	5,56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5,936	(37,681)
存貨(增加)減少	(15,610)	11,018
預付退休金(增加)	(110)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13	(1,89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25	17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8	(2,838)
應付帳款(減少)	(4,716)	(8,07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133)	6,39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5)	(1,288)
應計退休負債(減少)	(112)	(182)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1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8,667	118,778
收取之利息	310	167
支付之利息	(1,749)	(2,475)
支付之所得稅	(18,984)	(39,6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8,244	76,8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608)	(74,60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909	1,909
無形資產(增加)	(225)	(703)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債款	20,339	1,5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2,585)	(112,4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1,254)	48,5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99)	(8,001)
舉借長期借款	25,970	22,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553)	(26,440)
現金增資	111,880	-
發放現金股利	(28,700)	(10,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	18,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9,500	1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844	63,61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0,503	28,0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285	123,2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1,788	\$151,28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DWDM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2. 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3.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4.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32人及221人。
6. 本公司亦為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23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32段所規定之調節。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惟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惟將依規定增加相關資訊之揭露。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合併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一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除現正評估(1)、(2)、(7)、(8)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主要經營有線、無線通信機器器材製造等	81%	8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為因應光通訊市場高精密度連接器需求，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四日董事會通過成立福富祿(股)公司，並分二次增資，第一次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完成增資，計81,000仟元，第二次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完成增資，計40,500仟元，所支付之對價與所取得權益間並無差額。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含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9.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3~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生財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租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集團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勵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	\$942	\$1, 009
銀行存款	234, 846	150, 276
附賣回債券投資	6, 000	-
合計	<u>\$241, 788</u>	<u>\$151, 285</u>

2. 應收票據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	\$349	\$2, 43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u>\$349</u>	<u>\$2, 430</u>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	\$100, 022	\$101, 087
減：備抵呆帳	(8, 122)	(9, 503)
合計	<u>\$91, 900</u>	<u>\$91, 584</u>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 1. 1	\$8, 567	\$936	\$9, 503
當期發生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 381)	-	(1, 381)
103. 12. 31	<u>\$7, 186</u>	<u>\$936</u>	<u>\$8, 122</u>
102. 1. 1	\$ -	\$1, 670	\$1, 670
當期發生之金額	8, 567	-	8, 56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34)	(734)
102. 12. 31	<u>\$8, 567</u>	<u>\$936</u>	<u>\$9, 503</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集團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3. 12. 31	\$80, 048	\$11, 721	\$131	\$ -	\$ -	\$91, 900
102. 12. 31	86, 582	4, 726	276	-	-	91, 584

本集團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名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依約定本集團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集團已出售應收帳款於財務報表除列者，明細如下：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 12. 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25,486	\$ -	\$25,486	\$62,500

102. 12. 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30,922	\$7,504	\$23,418	\$62,500

4. 其它應收款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讓售	\$25,486	\$23,418
受限制資產	-	12,641
其它	151	5,519
合計	\$25,637	\$41,578

有關應收帳款讓售請參閱附註六.3。

5. 存貨

	103. 12. 31	102. 12. 31
原料	\$21,340	\$17,038
在製品	26,080	23,709
製成品	45,766	30,900
商品	157	177
合計	93,343	71,824
減：備抵存貨跌價	(32,502)	(26,593)
淨額	\$60,841	\$45,231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21,883仟元及265,137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5,909仟元及23,224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股票	\$274	\$6,354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3. 1. 1	\$86,643	\$491,374	\$4,789	\$4,128	\$2,953	\$5,271	\$595,158
增添	14,144	52,505	781	55	-	-	67,485
處分	-	-	-	-	-	-	-
103. 12. 31	<u>\$100,787</u>	<u>\$543,879</u>	<u>\$5,570</u>	<u>\$4,183</u>	<u>\$2,953</u>	<u>\$5,271</u>	<u>\$662,643</u>
102. 1. 1	\$82,802	\$375,901	\$4,632	\$2,167	\$2,511	\$4,450	\$472,463
增添	3,841	115,348	157	1,961	442	821	122,570
處分	-	-	-	-	-	-	-
移轉	-	125	-	-	-	-	125
102. 12. 31	<u>\$86,643</u>	<u>\$491,374</u>	<u>\$4,789</u>	<u>\$4,128</u>	<u>\$2,953</u>	<u>\$5,271</u>	<u>\$595,158</u>
折舊及減損：							
103. 1. 1	\$56,786	\$232,491	\$2,128	\$1,165	\$2,051	\$574	\$295,195
折舊	4,975	63,120	821	639	353	556	70,464
處分	-	-	-	-	-	-	-
103. 12. 31	<u>\$61,761</u>	<u>\$295,611</u>	<u>\$2,949</u>	<u>\$1,804</u>	<u>\$2,404</u>	<u>\$1,130</u>	<u>\$365,659</u>
102. 1. 1	\$53,364	\$175,784	\$1,391	\$738	\$1,617	\$110	\$233,004
折舊	1,203	56,601	737	427	434	464	59,866
減損損失	2,200	-	-	-	-	-	2,200
處分	-	-	-	-	-	-	-
移轉	19	106	-	-	-	-	125
102. 12. 31	<u>\$56,786</u>	<u>\$232,491</u>	<u>\$2,128</u>	<u>\$1,165</u>	<u>\$2,051</u>	<u>\$574</u>	<u>\$295,195</u>
淨帳面金額：							
103. 12. 31	<u>\$39,026</u>	<u>\$248,268</u>	<u>\$2,621</u>	<u>\$2,379</u>	<u>\$549</u>	<u>\$4,141</u>	<u>\$296,984</u>
102. 12. 31	<u>\$29,857</u>	<u>\$258,883</u>	<u>\$2,661</u>	<u>\$2,963</u>	<u>\$902</u>	<u>\$4,697</u>	<u>\$299,96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3. 1. 1	\$2, 848
增添－單獨取得	225
103. 12. 31	<u>\$3, 073</u>
102. 1. 1	\$2, 145
增添－單獨取得	703
102. 12. 31	<u>\$2, 848</u>
攤銷及減損：	
103. 1. 1	\$634
攤銷	589
103. 12. 31	<u>\$1, 223</u>
102. 1. 1	\$143
攤銷	491
102. 12. 31	<u>\$634</u>
淨帳面金額：	
103. 12. 31	<u>\$1, 850</u>
102. 12. 31	<u>\$2, 214</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管理費用	<u>\$589</u>	<u>\$491</u>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 12. 31</u>	<u>102. 12. 31</u>
預付設備款	\$21, 654	\$23, 563
存出保證金	3, 029	1, 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 033	4, 221
合 計	<u>\$26, 716</u>	<u>\$29, 150</u>

10. 短期借款

	<u>利率區間(%)</u>	<u>103. 12. 31</u>	<u>102. 12. 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1. 44%~1. 72%	<u>\$11, 157</u>	<u>\$102, 411</u>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601, 909仟元及352, 532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3.12.31	102.12.31
應付商業本票	1.54%	\$ -	\$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
合計		\$ -	\$9,999

12.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8,25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6,710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25,970	1.90%	自103年10月30日至108年10月30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29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6,500	1.95%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小計	57,430		
減：一年內到期	(14,831)		
合計	\$42,599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1,25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8,946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20,900	1.95%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917	1.87%	自100年7月6日至103年7月6日，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每期支付417仟元。
小計	44,013		
減：一年內到期	(12,553)		
合計	\$31,460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317仟元及4,36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78	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6)	(62)
合計	\$2	\$26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仟元及26仟元。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2,371	\$325
當期精算損益	516	2,046
期末金額	\$2,887	\$2,37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3,495	\$3,9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21	3,809
提撥狀況	(626)	11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預付退休金資產)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 (626)</u>	<u>\$ 112</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3,921	\$5,897
利息成本	78	88
精算(利益)	(504)	(2,064)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3,495</u>	<u>\$3,92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09	\$3,5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6	62
雇主提撥數	224	208
精算損失(利益)	12	(18)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121</u>	<u>\$3,809</u>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223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21.10%	26.96%
權益工具	12.15%	8.41%
債務工具	11.92%	9.37%
其他	54.83%	55.26%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88仟元及44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

	<u>103.12.31</u>	<u>102.12.31</u>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2.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折現率
	增加0.5%	減少0.5%	增加0.5%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u>\$(306)</u>	<u>\$341</u>	<u>\$(367)</u>	<u>\$411</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495	\$3,921	\$5,89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21)	(3,809)	(3,557)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u>\$(626)</u>	<u>\$112</u>	<u>\$2,340</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213</u>	<u>\$(338)</u>	<u>\$(592)</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12)</u>	<u>\$18</u>	<u>\$30</u>

14.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187,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已依認購價格轉換普通股，計轉換增加普通股共10,000仟元，分為1,00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90,000仟元，分為9,00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59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價格32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則為322,9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32,29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溢價	<u>\$87,980</u>	<u>\$12,00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其分派比例如下：

- ①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②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③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未有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50 仟元和 550 仟元及 1,500 仟元和 1,50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646仟元	\$5,846仟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435仟元	28,700仟元	\$1.5	\$1
董監事酬勞	1,500仟元	1,315仟元		
員工紅利－現金	1,300仟元	550仟元		
合計	<u>\$59,881仟元</u>	<u>\$36,411仟元</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原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16,666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	(8,547)	(2,334)
認購子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	9,500	19,000
期末餘額	<u>\$17,619</u>	<u>\$16,666</u>

15.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收入	\$507,372	\$440,68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05)	(3,730)
營業收入淨額	<u>\$494,767</u>	<u>\$436,955</u>

16.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三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 12. 31	102. 12. 31
不超過一年	\$10,435	\$9,38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70	400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10,605</u>	<u>\$9,782</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外，本公司之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並無或有租金條款。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95,999	\$41,530	\$137,529	\$68,021	\$37,452	\$105,473
勞健保費用	8,878	3,259	12,137	5,864	2,656	8,520
退休金費用	4,683	1,636	6,319	2,970	1,424	4,3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243	972	5,215	3,019	855	3,874
折舊費用	66,070	4,394	70,464	55,725	4,141	59,866
攤銷費用	-	589	589	-	491	491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305	\$169
租金收入	208	918
其他收入—其他	829	2,673
合計	<u>\$1,342</u>	<u>\$3,760</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2,137	\$12,874
處份投資利益(損失)	14,259	(5)
減損損失	-	(16,120)
其他損失	(1)	(17)
合計	<u>\$26,395</u>	<u>\$(3,268)</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701</u>	<u>\$2,482</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年度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16	\$(87)	\$429

102年度

	所得稅利益		
	當期產生	(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046	\$(348)	\$1,698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738	\$22,8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3	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 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362	(7,252)
與課稅損失及所得稅抵減之原始產生及 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1,120	(1,120)
所得稅費用	\$27,323	\$14,517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7	\$348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05,236	\$70,64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7,890	\$12,01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768	34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562	2,1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3	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7,323	\$14,517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547)	\$(247)	\$ -	\$(794)
備抵呆帳超限	1,440	(224)	-	1,21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520	1,006	-	5,5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367	(2,367)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	(19)	(87)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74	-	-	374
其他	-	489	-	489
未使用課稅損失	1,120	(1,120)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482)	\$ (8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9,293			\$6,724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9,840			\$7,605
遞延所得稅負債	\$(547)			\$(88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188	\$(735)	\$ -	\$(547)
備抵呆帳超限	113	1,327	-	1,44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3	3,947	-	4,5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	2,367	-	2,3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5	(28)	(348)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374	-	374
未使用課稅損失	-	1,120	-	1,12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8,372</u>	<u>\$(3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269</u>			<u>\$9,293</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69</u>			<u>\$9,84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547)</u>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皆為5,456仟元。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12.31	102.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1,226</u>	<u>\$20,87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5.73%，惟依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所修正之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6 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4.98%。另前述比率已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規定，於計算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新成立，尚未核定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6,460	\$58,4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848	28,283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00</u>	<u>\$2.07</u>
(2)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仟元)	\$86,460	\$58,4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848	28,283
稀釋效果	-	-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848	28,283
稀釋每股盈餘(元)	<u>\$3.00</u>	<u>\$2.07</u>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本集團向關係人買入機器設備明細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	\$850

2.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室，情形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其他關係人	\$300	\$188

3.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8,524	\$6,456
退職後福利	325	132
合計	<u>\$8,849</u>	<u>\$6,588</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質押擔保明細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7,857	\$20,714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85,384	73,018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	\$6,35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40,846	150,276
應收票據	349	2,430
應收帳款	91,900	91,584
其他應收款	25,637	41,578
小計	358,732	285,868
合計	\$359,006	\$292,222

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11,157	\$112,410
應付款項	73,163	87,5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57,430	44,013
合計	\$141,750	\$243,978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736仟元及1,618仟元。
- (2)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3)仟元及70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6)仟元及47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權益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集團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則屬備供出售類別。本集團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備供出售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若評價後被投資公司投資價格上升/下降7%，對於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之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19仟元及445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集團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2.27%及75.6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年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12.31							
借款	\$26,285	\$15,424	\$14,925	\$9,174	\$5,713	\$ -	\$71,521
應付款項	73,163	-	-	-	-	-	73,163
102.12.31							
借款	\$115,215	\$10,022	\$10,215	\$9,597	\$3,630	\$ -	\$148,679
應付短期票券	9,999	-	-	-	-	-	9,999
應付款項	87,555	-	-	-	-	-	87,555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3.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274	\$ -	\$274

10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股票	\$ -	\$6,354	\$ -	\$6,354

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 12. 31			102. 12. 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648	31.65	\$178,758	\$5,487	29.805	\$163,527
日幣	12,778	0.2646	3,381	18,138	0.2839	5,14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44,162	0.2646	11,685	83,588	0.2839	23,731

8.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 (十)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詳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日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日至第四日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公司別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二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母公司：主要係經營 DWDM 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子公司：主要生產銷售光通訊陶瓷插芯，係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基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03 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86,751	\$8,016	\$ -	\$494,767
部門間收入	-	4,024	(4,024)	-
	<u>\$486,751</u>	<u>\$12,040</u>	<u>\$(4,024)</u>	<u>\$494,767</u>
部門損益	<u>\$114,721</u>	<u>\$(45,920)</u>	<u>\$36,435</u>	<u>\$105,236</u>

註：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

102 年度

	母公司	子公司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36,955	\$ -	\$ -	\$436,955
部門間收入	-	-	-	-
	<u>\$436,955</u>	<u>\$ -</u>	<u>\$ -</u>	<u>\$436,955</u>
部門損益	<u>\$75,496</u>	<u>\$(14,801)</u>	<u>\$9,951</u>	<u>\$70,646</u>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1)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台灣	\$275,219	\$270,662
大陸地區	143,727	90,322
其他國家	75,821	75,971
合計	<u>\$494,767</u>	<u>\$436,955</u>

收入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2)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金額分別為325,550仟元及331,327仟元，全數在台灣地區。

(3) 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A客戶	<u>\$112,649</u>	<u>\$130,927</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統新光訊(股) 公司	福富祿 (股)公司	2	\$137,520	\$49,000	\$49,000	\$25,970	無	10.69	\$183,36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廣化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	\$274	0.06%	\$274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 環東路一段31 巷16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 無線通信機器 材製造等	\$121,500	\$81,000	12,150	81%	\$75,114	\$(36,435)	

會計師查核報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黃世杰



會計師：

胡子仁



中華民國 一〇四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20,662	31	\$136,312	2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349	-	2,43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	88,562	13	91,584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六.4	25,486	4	37,900	6
130x	存貨	四/六.5	49,531	7	41,936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14	3,415	-	2,53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8,005	55	312,699	5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6	274	-	6,35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75,114	11	71,04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八	214,535	31	222,912	35
1780	無形資產	四/六.9	1,850	-	2,21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4,149	1	7,32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10	16,817	2	8,51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2,739	45	318,364	50
1xxx	資產總計		\$700,744	100	\$631,06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5,000	1	\$77,862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四/六.12	-	-	9,999	2
2150	應付票據	四	833	-	205	-
2170	應付帳款	四	13,440	2	18,13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50,730	7	57,666	9
2230	其他應付稅負債	四/六.21	14,470	2	8,615	1
2322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13	9,637	2	12,553	3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152	-	1,201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		95,262	14	186,235	30
	流動負債合計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六.13	21,823	3	31,460	5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881	-	547	-
25xx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4	-	-	112	-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04	3	32,119	5
	負債總計		117,966	17	218,354	35
3100	權益					
3200	股本	六.15	322,900	46	287,000	45
3300	資本公積	六.15	87,980	13	12,000	2
33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15	28,921	4	23,07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5	142,977	20	90,634	14
	保留盈餘合計		171,898	24	113,709	18
3xxx	權益總計		582,778	83	412,709	65
	負債及權益總計		\$700,744	100	\$631,063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	\$486,751	100	\$436,9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18	(271,897)	(56)	(256,691)	(59)
5900	營業毛利		214,854	44	180,264	41
6000	營業費用	六.17.18				
6100	推銷費用		(9,581)	(2)	(7,779)	(2)
6200	管理費用		(49,072)	(10)	(50,91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9,822)	(6)	(33,333)	(7)
	營業費用合計		(88,475)	(18)	(92,029)	(21)
6900	營業利益		126,379	26	88,235	2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				
7010	其他收入		1,489	-	3,6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791	5	(4,156)	(1)
7050	財務成本		(1,503)	-	(2,31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6,435)	(7)	(9,951)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658)	(2)	(12,739)	(3)
7900	稅前淨利		114,721	24	75,496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1	(28,261)	(6)	(17,033)	(3)
8200	本期淨利		86,460	18	58,463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四/六.20	516	-	2,046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20	(87)	-	(34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9	-	1,69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889	18	\$60,161	14
	每股盈餘(元)	四/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00		\$2.0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00		\$2.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87,000	\$3,500	\$9,577	\$143,971	\$344,048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498	(13,498)	-
普通股現金股利	90,000			(10,000)	(10,0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000)	-
102年度淨利				58,463	58,46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98	1,6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0,161	60,16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0,000	8,500			18,500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287,000	\$12,000	\$23,075	\$90,634	\$412,70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287,000	\$12,000	\$23,075	\$90,634	\$412,709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846	(5,84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35,900			(28,700)	(28,700)
現金增資		75,980			111,880
103年度淨利				86,460	86,460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429	4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889	86,88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322,900	\$87,980	\$28,921	\$142,977	\$582,77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三年度		一〇二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14,721	\$75,496	(40,500)	(81,00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6,982	57,279	(49,598)	(42,932)
攤銷費用	589	491	(8,656)	27,690
利息費用	1,503	2,314	20,339	1,582
利息收入	(238)	(97)	(225)	(703)
減損損失	-	16,120	(78,640)	(95,363)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4,259)	5	(72,862)	24,0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6,435	9,951	(9,999)	(8,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收帳款減少(增加)	2,081	(1,693)	(12,553)	(4,440)
收帳款減少	3,022	5,563	111,880	-
存貨(增加)減少(增加)	12,410	(34,003)	(28,700)	(10,000)
預付退休金(增加)	(7,595)	14,313	-	18,5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10)	-	(12,234)	20,069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252)	(235)	84,350	13,08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0	2,391	136,312	123,227
應付帳款(減少)	628	(2,838)	\$20,662	\$136,312
其他應付款(減少)	(4,694)	(9,40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893)	(3,823)		
應計退休負債(減少)	(49)	(1,29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112)	(18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5,519	130,197	84,350	13,085
收取之利息	242	95	136,312	123,227
支付之利息	(1,553)	(2,307)		
支付之所得稅	(18,984)	(39,6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5,224	88,3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處份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無形資產(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償還長期借款				
現金增資				
發放現金股利				
員工執行認股權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奉准設立，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於台南市新市區南科三路7號4樓，主要業務為經營 DWDM 干涉濾光片及光通訊鍍膜光學元件之生產及內外銷業務。
2. 本公司與原母公司新世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3. 本公司股票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自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八日起開始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4.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81 人及 193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金管會已認可且自201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如下：

(1)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0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針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作出以下修正：

若首次採用者就其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所涵蓋之部分期間內，變動其會計政策或所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規定，則應依該準則第 23 段之規定，解釋每一此種期中財務報告之變動及更新第 32 段所規定之調節。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外，若衡量日發生於轉換日之後，但在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告所涵蓋之期間內，首次採用者仍得以使用基於特定事項所衡量之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另認定成本亦得以適用持有用於受費率管制之營運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個別項目，惟於轉換日首次採用者應對使用此項豁免規定之每一項目進行減損測試。首次採用者得選擇採用該項目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帳面金額作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於此修正下，收購日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前之企業合併所產生之或有對價，其處理並非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2008 年修訂)之規定。此外，有關非控制權益之衡量選擇係適用於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非屬前述之非控制權益，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另，收購公司無義務但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視為新的股份基礎給付，故於合併後財務報表認列。而流通在外不因企業合併而失效之無義務且未被取代之股份基礎給付一若已既得，則為非控制權益之一部分；若尚未既得，則視同收購日為給與日予以衡量，將其中部分列為非控制權益，其列入部分之決定與有義務取代之區分原則相同。以上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正要求於金融工具量化揭露中提供質性揭露，以使使用者能將相關之揭露作連結，並形成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之性質及程度之全貌。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修正要求對每一權益組成部分，應於權益變動表或附註中依項目別列報其他綜合損益之資訊。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於此修正下，說明因使用者有機會取得企業最近年度報告，於期中財務報告之附註並無必要提供相對不重大之更新。此外，另增加有關金融工具與或有負債/資產之部分揭露事項規定。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

於此修正下，可兌換獎勵積分之公允價值考量提供予未由原始銷售交易賺得獎勵積分之客戶之折扣或獎勵之金額。此修正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首次採用者被允許使用「金融工具揭露之改善」(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中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之現行編製者所允許之相同過渡規定。此修正自 2010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移除首次採用之相關特定日期(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企業之功能性貨幣過去為，或現在是，高度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貨幣，應如何表達財務報表提供指引。此修訂亦移除原本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與除列或首日損益相關之特定日期，並將其日期改為轉換日。以上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該修正要求對移轉全部但仍持續參與或移轉部分金融資產時，須對金融資產之移轉作額外量化揭露及質性揭露。此修正自 2011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該修正提供一可反駁之前提假設，即按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其遞延所得稅將以出售之基礎認列，除非企業之經營模式顯示持有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為隨時間消耗其經濟效益。該修正亦提供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中採重估價模式衡量之非折舊性資產，其遞延所得稅應以出售之基礎衡量。此修正已使得解釋公告第 21 號「所得稅：重估價非折舊性資產之回收」被撤銷。此修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導入整合後的新控制模式，藉以解決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與解釋公告第 12 號之實務分歧。亦即主要在於決定「是否」將另一個體編入合併報表，但未改變企業「如何」編製合併報表。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31 號，其改變主要在於藉由移除聯合控制個體採用比例合併之選擇，以增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可比性，並因而使得協議結構不再是決定分類為聯合營運或合資(分類為合資者，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處理。)之最重要因素。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主要係整合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與未合併結構性個體之揭露規定，並將該等規定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表達。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主要在於定義公允價值、於單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範針對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定關於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藉以減少衡量公允價值時適用上之複雜性並改善一致性。惟並未改變其他準則中有關何時須採用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規定。此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惟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10)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要求其他綜合損益節列報之各單行項目，應依其後續是否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類及分組。此修正自 2012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改

主要修改包括：(1)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由原先可採「緩衝區」予以遞延認列，改為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2)認列於損益項下之金額僅包括當期及前期服務成本、清償損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3)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包括提供每一重大精算假設敏感度分析之量化資訊、(4)於企業不再能撤銷福利之要約，及認列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範圍內且涉及離職福利之支付之重組成本兩者較早時點認列離職福利等。此修改之準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惟將依規定增加相關資訊之揭露。

(12) 政府借款(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該修正針對追溯調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作出若干規範。首次採用者須推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轉換日存在之政府借款，若於借款首次入帳之時點企業已保有追溯調整所需之相關資訊，則企業亦得選擇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0 號之規定於政府借款。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要求企業揭露與互抵權及相關安排之資訊，前述揭露應提供有助於評估互抵對企業財務狀況影響之資訊。新揭露規範所有已認列金融工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互抵者外，亦適用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已認列金融工具。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此修正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中「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之相關規定，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0 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該解釋適用礦場於生產階段之露天採礦活動所發生之廢料移除成本(生產剝除成本)。在剝除活動之效益係以產生存貨之形式實現之範圍內，企業應依存貨之原則處理該剝除活動之成本。在效益係改善礦產之取得之範圍內，於符合特定標準情況下，則應將此等成本認列為非流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剝除活動資產應作為既有資產之增添或增益處理。此解釋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2009-2011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釐清以下規定：曾停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企業於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得選擇重新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即使曾經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或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之規定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視為企業從未停止採用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此修正釐清(1)提供揭露額外比較資訊與最低要求比較資訊之差異。最低要求比較期間係指前期、(2)當企業較最低要求比較期間額外提供比較資訊，應於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包括比較資訊，但額外比較期間不需要提供整份財務報表、(3)當企業追溯適用一項會計政策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而對前期財務狀況表之資訊產生重大影響時，應列報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惟不需要提供與最早比較期間之期初財務狀況表相關之附註。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及維修設備並非存貨。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

修改現有對權益工具持有人所得稅之規定，要求企業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關於每一應報導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之部門資訊規定，以加強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規定之一致性。另，某一特定部門之總資產與負債僅於其金額係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且相較於前一年度財務報表所揭露者發生重大變動時提供。此修正自 201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投資個體之修正主要係提供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中有關合併之一例外規定，其要求符合投資個體定義之母公司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對子公司之投資，而非將其併入合併報表。此修正亦規定有關投資個體之揭露事項。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8)~(11)將影響財務報表之表達及增加個體財務報告之揭露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2. 截至財務報告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 2011 年 5 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所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受管制之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9)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釐清可接受之折舊或攤銷方法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之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移轉商品和服務的模式；認列之收入則應反映企業預計因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利獲得之對價金額。該新準則亦規範針對收入更詳盡之揭露，提供針對個別交易類型完整之指引，以及改善針對多個組成部分協議之指引。此準則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15)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使用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6) 揭露計畫(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2 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2)、(7)、(8)及(12)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指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報價且不考量交易成本。

對於非屬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評價技術決定。此評價技術包括使用最近公平市場交易、參考實質上相同另一金融工具目前之公允價值，以及現金流量折現分析或其他評價模式。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成本計算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時該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2~10年
水電設備	3~10年
運輸設備	3~5年
生財設備	3~6年
其他設備	3~10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1.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財務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財務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2.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三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精算損益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1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與員工間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其成本係以權益工具之給與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係以適當之定價模式衡量。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成本係於服務條件及績效條件達成之期間內逐期認列，並相對認列權益之增加。於既得日前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權益交割交易所認列之累計費用，係反映既得期間之經過及本公司對最終將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每一報導期間期初及期末針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認列之累計成本變動數，則認列至該期間之損益。

股份基礎給付獎酬最終若未符合既得條件，則無須認列任何費用。但權益交割交易之既得條件如係與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有關，則在所有服務或績效條件均已達成之情況下，無論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達成，相關費用仍予以認列。

於修改權益交割交易條件時，則至少認列未修改下之原始給付成本。股份基礎交易之交易條件修改若增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公允價值總數或對員工有利時，則認列額外之權益交割交易成本。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計畫若被取消，則視為於取消日即已既得，並立即認列尚未認列之剩餘股份基礎給付費用，此包括企業或員工可控制之非既得條件並未達成之獎酬計畫。若原先取消之獎酬係由新的獎酬計畫取代且於給與日即被確認將取代被取消之獎酬計畫，則將取消及新給與之獎酬計畫視同原始獎酬計畫之修改。

流通在外選擇權之稀釋效果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額外股份計算其稀釋效果。

18.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之決定、未來薪資之增加、死亡率和未來退休金給付之增加等。對用以衡量退休金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公司尚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說明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12. 31	102. 12. 31
庫存現金	\$714	\$795
銀行存款	219, 948	135, 517
合計	\$220, 662	\$136, 312

2. 應收票據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票據	\$349	\$2, 430
減：備抵呆帳	-	-
應收票據淨額	\$349	\$2, 430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3. 應收帳款淨額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	\$96, 684	\$101, 087
減：備抵呆帳	(8, 122)	(9, 503)
合計	\$88, 562	\$91, 584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90天。有關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3. 1. 1	\$8,567	\$936	\$9,503
當期發生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1,381)	-	(1,381)
103. 12. 31	\$7,186	\$936	\$8,122
102. 1. 1	\$ -	\$1,670	\$1,670
當期發生之金額	8,567	-	8,56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734)	(734)
102. 12. 31	\$8,567	\$936	\$9,503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90天內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103. 12. 31	\$79,107	\$9,324	\$131	\$ -	\$ -	\$88,562
102. 12. 31	86,582	4,726	276	-	-	91,584

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並依合約規定出具承購同意書，同意書中載名係屬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讓售交易，依約定本公司不需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惟需負擔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已出售應收帳款已於財務報表除列者，明細如下：

103. 12. 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25,486	\$ -	\$25,486	\$62,500

102. 12. 31

承購對象	讓售金額	已預支金額	轉列其他應收款	額度
彰化銀行	\$30,922	\$7,504	\$23,418	\$62,50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其它應收款

	103. 12. 31	102. 12. 31
應收帳款讓售	\$25, 486	\$23, 418
受限制資產	-	10, 641
其它	-	3, 841
合計	<u>\$25, 486</u>	<u>\$37, 900</u>

有關應收帳款讓售請參閱附註六.3。

5. 存貨

	103. 12. 31	102. 12. 31
原料	\$19, 082	\$15, 416
在製品	19, 911	17, 972
製成品	22, 560	26, 750
商品	157	177
合計	<u>61, 710</u>	<u>60, 315</u>
減：備抵存貨跌價	<u>(12, 179)</u>	<u>(18, 379)</u>
淨額	<u>\$49, 531</u>	<u>\$41, 93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71,897仟元，包括存貨跌價回升利益6,200仟元，由於先前部分庫齡較久之存貨逐漸耗用，因而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為256,691仟元，包括存貨跌價損失15,010仟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 12. 31	102. 12. 31
股 票	<u>\$274</u>	<u>\$6, 354</u>

本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 12. 31		102.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	<u>\$75, 114</u>	81%	<u>\$71, 049</u>	81%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民國一〇二年度皆以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36,435仟元及9,951仟元。

(2)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福富祿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二月進行現金增資，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40,500仟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水電 設備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合計
成本：							
103. 1. 1	\$82,802	\$416,935	\$4,789	\$3,843	\$2,601	\$4,550	\$515,520
增添	792	47,012	781	20	-	-	48,605
處分	-	-	-	-	-	-	-
103. 12. 31	\$83,594	\$463,947	\$5,570	\$3,863	\$2,601	\$4,550	\$564,125
102. 1. 1	\$82,802	\$375,901	\$4,632	\$2,167	\$2,511	\$4,450	\$472,463
增添	-	40,909	157	1,676	90	100	42,932
處分	-	-	-	-	-	-	-
移轉	-	125	-	-	-	-	125
102. 12. 31	\$82,802	\$416,935	\$4,789	\$3,843	\$2,601	\$4,550	\$515,520
折舊及減損：							
103. 1. 1	\$56,543	\$230,236	\$2,128	\$1,138	\$2,022	\$541	\$292,608
折舊	1,197	53,671	821	583	264	446	56,982
處分	-	-	-	-	-	-	-
103. 12. 31	\$57,740	\$283,907	\$2,949	\$1,721	\$2,286	\$987	\$349,590
102. 1. 1	\$53,364	\$175,784	\$1,391	\$738	\$1,617	\$110	\$233,004
折舊	960	54,346	737	400	405	431	57,279
減損損失	2,200	-	-	-	-	-	2,200
處分	-	-	-	-	-	-	-
移轉	19	106	-	-	-	-	125
102. 12. 31	\$56,543	\$230,236	\$2,128	\$1,138	\$2,022	\$541	\$292,608
淨帳面金額：							
103. 12. 31	\$25,854	\$180,040	\$2,621	\$2,142	\$315	\$3,563	\$214,535
102. 12. 31	\$26,259	\$186,699	\$2,661	\$2,705	\$579	\$4,009	\$222,9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成本：	
103.1.1	\$2,848
增添－單獨取得	<u>225</u>
103.12.31	<u>\$3,073</u>
102.1.1	\$2,145
增添－單獨取得	<u>703</u>
102.12.31	<u>\$2,848</u>
攤銷及減損：	
103.1.1	\$634
攤銷	<u>589</u>
103.12.31	<u>\$1,223</u>
102.1.1	\$143
攤銷	<u>491</u>
102.12.31	<u>\$634</u>
淨帳面金額：	
103.12.31	<u>\$1,850</u>
102.12.31	<u>\$2,214</u>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管理費用	<u>\$589</u>	<u>\$491</u>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12.31</u>	<u>102.12.31</u>
預付設備款	\$13,796	\$5,140
存出保證金	1,612	1,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1,409</u>	<u>2,005</u>
合計	<u>\$16,817</u>	<u>\$8,511</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3. 12. 31	102. 12. 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1.59%	\$5,000	\$77,862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557,200仟元及322,138仟元。

12. 應付短期票券

	利率區間(%)	103. 12. 31	102. 12. 31
應付商業本票	1.54%	\$ -	\$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1)
合計		\$ -	\$9,999

13.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3. 12. 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8,25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6,710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16,500	1.95%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小計	31,460		
減：一年內到期	(9,637)		
合計	\$21,823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2.12.31	利率(%)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11,250	1.98%	自101年9月7日至106年9月7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750仟元。
兆豐銀行擔保借款	8,946	1.98%	自101年12月4日至106年12月4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559仟元。
中國信託擔保借款	20,900	1.95%	自102年7月15日至107年7月15日，每三個月為一期分20期償還，每期支付1,100仟元。
華南銀行信用借款	2,917	1.87%	自100年7月6日至103年7月6日，每月為一期分36期償還，每期支付417仟元。
小計	44,013		
減：一年內到期	(12,553)		
合計	\$31,460		

上述擔保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5,284仟元及4,30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
利息成本	78	8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6)	(62)
合計	<u>\$2</u>	<u>\$2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仟元及26仟元。

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金額	\$2,371	\$325
當期精算損益	516	2,046
期末金額	<u>\$2,887</u>	<u>\$2,37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	\$3,495	\$3,92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21	3,809
提撥狀況	(626)	112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數	<u>\$(626)</u>	<u>\$112</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確定福利義務	\$3,921	\$5,897
利息成本	78	88
精算(利益)	(504)	(2,064)
期末之確定福利義務	<u>\$3,495</u>	<u>\$3,92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809	\$3,55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76	62
雇主提撥數	224	208
精算利益(損失)	12	(18)
期末之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4,121</u>	<u>\$3,809</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223仟元。

計畫資產主要類別構成總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如下：

	退休金計畫(%)	
	103.12.31	102.12.31
現金	21.10%	26.96%
權益工具	12.15%	8.41%
債務工具	11.92%	9.37%
其他	54.83%	55.26%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為88仟元及44仟元。

員工退休基金係全數提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分析師對於確定福利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及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後所作之估計。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3.12.31	102.12.31
折現率	2.25%	2.0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25%	2.00%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2.00%

折現率如變動0.5%，將導致下列影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折現率 增加0.5%	折現率 減少0.5%
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306)	\$341	\$(367)	\$411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各項與確定福利計畫相關之金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3,495	\$3,921	\$5,897
期末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4,121)	(3,809)	(3,557)
期末計畫之剩餘或短絀	(626)	\$112	\$2,340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213	\$(338)	\$(592)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12)	\$18	\$30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187,000仟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持有人已依認購價格轉換普通股，計轉換增加普通股共10,000仟元，分為1,00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90,000仟元，分為9,00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3,590仟股，每股票面金額10元，以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每股價格32元溢價發行，此增資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並變更登記在案。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480,0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48,000仟股，已發行股本則為322,900仟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32,290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u>103.12.31</u>	<u>102.12.31</u>
發行溢價	<u>\$87,980</u>	<u>\$12,00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照本公司修訂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經股東會決議分配數額，其分派比例如下：

- ① 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 ②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③ 其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本公司分派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它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它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並未有首次採用之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750仟元和550仟元及1,500仟元和1,5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按當期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估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於期後期間之董事會決議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調整當期之損益。若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8,646仟元	\$5,846仟元		
普通股現金股利	48,435仟元	28,700仟元	\$1.5	\$1
董監事酬勞	1,500仟元	1,315仟元		
員工紅利—現金	1,300仟元	550仟元		
合計	<u>\$59,881仟元</u>	<u>\$36,411仟元</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與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原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數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16. 營業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售收入	\$499,356	\$440,68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605)	(3,730)
營業收入淨額	<u>\$486,751</u>	<u>\$436,955</u>

17.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不超過一年	\$8,076	\$7,02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57	-
超過五年	-	-
合計	<u>\$8,133</u>	<u>\$7,022</u>

除上述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外，本公司之廠房及辦公租賃合約並無或有租金條款。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5,312	\$40,809	\$116,121	\$65,786	\$35,734	\$101,520
勞健保費用	6,922	3,158	10,080	5,414	2,457	7,871
退休金費用	3,692	1,594	5,286	2,970	1,364	4,3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256	922	4,178	3,019	855	3,874
折舊費用	52,643	4,339	56,982	53,101	4,178	57,279
攤銷費用	-	589	589	-	491	491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238	\$97
租金收入	181	912
其他收入—其他	1,070	2,673
合計	<u>\$1,489</u>	<u>\$3,682</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10,533	\$11,986
處份投資利益(損失)	14,259	(5)
減損損失	-	(16,120)
其他損失	(1)	(17)
合計	<u>\$24,791</u>	<u>\$(4,156)</u>

(3)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1,503</u>	<u>\$2,314</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03年度

	所得稅		
	當期產生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516	\$(87)	\$429

102年度

	所得稅		
	當期產生	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2,046	\$(348)	\$1,698

21.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738	\$22,87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1	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3,422	(5,856)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	\$28,261	\$17,033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87	\$348

(3)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114,721	\$75,496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19,503	\$12,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6,095	2,034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2,562	2,14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01	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28,261	\$17,033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10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利益	\$(547)	\$(247)	\$ -	\$(794)
備抵呆帳超限	1,440	(224)	-	1,216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24	(1,054)	-	2,0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2,367	(2,367)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	(19)	(87)	(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374	-	-	374
其它	-	489	-	48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3,422)</u>	<u>\$(87)</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777</u>			<u>\$3,268</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7,324</u>			<u>\$4,14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47</u>			<u>\$881</u>

102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		期末 餘額
		認列於 損益	其他綜合 損益	
暫時性差異				
淨未實現兌換損(益)	\$188	\$(735)	\$ -	\$(547)
備抵呆帳超限	113	1,327	-	1,44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3	2,551	-	3,1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	-	2,367	-	2,36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95	(28)	(348)	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	374	-	37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5,856</u>	<u>\$(348)</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269</u>			<u>\$6,777</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69</u>			<u>\$7,32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547</u>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非很有可能課稅所得而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合計皆為5,456仟元。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12. 31	102. 12. 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31,226</u>	<u>\$20,87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預計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5.73%，惟依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所修正之所得稅法第66條之6規定，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其可扣抵稅額比率予以減半，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分配盈餘時開始適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4.98%。另前述比率已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規定，於計算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已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本公司已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6)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1)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6,460	\$58,4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8,848</u>	<u>28,283</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3.00</u>	<u>\$2.07</u>
(2)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86,460	\$58,463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8,848	28,283
稀釋效果	-	-
經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28,848</u>	<u>28,28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3.00</u>	<u>\$2.07</u>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1. 進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子公司	<u>\$4,024</u>	<u>\$ -</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關係人為單一廠商其進貨價格無法比較，付款條件月結90天電匯。

2. 本公司向關係人買入機器設備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850</u>

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7,563	\$6,446
退職後福利	202	132
合計	<u>\$7,765</u>	<u>\$6,57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質押擔保明細
	103.12.31	102.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7,857	\$20,714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37,977	73,018	"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3. 12. 31	102. 12. 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74	\$6, 35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19, 948	135, 517
應收票據	349	2, 430
應收帳款	88, 562	91, 584
其他應收款	25, 486	37, 900
小計	334, 345	267, 431
合計	\$334, 619	\$273, 785

金融負債

	102. 12. 31	102. 12. 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5, 000	\$87, 861
應付款項	65, 003	76, 00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1, 460	44, 013
合計	\$101, 463	\$207, 879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681仟元及1,655仟元。
- (2)當新台幣對日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0)仟元及55仟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83)仟元及26仟元。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國內之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此等權益證券之價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屬備供出售類別。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備供出售之未上市櫃權益證券，若評價後被投資公司投資價格上升/下降7%，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及一〇二年度之權益之影響分別增加/減少19仟元及445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74.77%及75.69%，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3. 12. 31							
借款	\$14,829	\$10,022	\$9,420	\$3,564	\$ -	\$ -	\$37,835
應付款項	65,003	-	-	-	-	-	65,003
102. 12. 31							
借款	\$90,666	\$10,022	\$10,215	\$9,597	\$3,630	\$ -	\$124,130
應付短期票券	9,999	-	-	-	-	-	9,999
應付款項	76,005	-	-	-	-	-	76,005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公允價值約等於帳面金額，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包括未於活絡市場交易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評估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及規模之公司評價、公司技術發展情形、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
- C.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參照類似工具相關資訊、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3)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

下表提供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分析資訊，並將公允價值區分成下列三等級之方式揭露分析資訊：

-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等級：除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等級：評價技術並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274	\$ -	\$274
股票				

102. 12. 31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 -	\$6,354	\$ -	\$6,354
股票				

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公允價值衡量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3.12.31			102.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75	31.650	\$173,287	\$5,611	29.805	\$167,250
日幣	403	0.2646	107	17,203	0.2839	4,884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日幣	11,653	0.2646	3,083	36,647	0.2839	10,404

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資金貸與他人：無。
- (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依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五)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六)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七)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八)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九)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附表三。
- (2)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日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無。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4)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統新光訊 (股)公司	福富祿(股) 公司	2	\$137,520	\$49,000	\$49,000	\$25,970	無	10.69	\$183,360	Y	N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4：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40%為限。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份)：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廣化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3	\$274	0.06%	\$274	-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福富祿(股)公司	台南市新市區 環東路一段31 巷16號2樓	主要營業有線、 無線通信機器 材製造等	\$121,500	\$81,000	12,150	81%	\$75,114	\$(44,982)	\$(36,435)

單位：新台幣千元

統新光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奇林

